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訴訟代理人 溫佳萱

鄧振榮

林昱璿

杜宛書

被告 日進汽車修造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寶明

被告 蔡明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

被告 廖德釗

訴訟代理人 陳泓霖律師

王志超律師

被告 全欣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偉哲

被告 蕭玉雲

全威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曾泰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四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

05 被 告 唐志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淑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
13 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被告日進汽車修造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65,520
16 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全欣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9,843
19 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唐志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44,061元，及自民國112
22 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四、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8,196元，及
24 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

26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7 六、訴訟費用（除成立調解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日進汽車修造
28 廠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5、由被告全欣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負
29 擔千分之50、由被告唐志豪負擔百分之20、由被告唐志豪及
30 陳淑妍連帶負擔千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31 七、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5,188,507元，為被告日

01 進汽車修造廠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日進
02 汽車修造廠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5,565,520元，為原告預供
03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八、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原告以新臺幣1,023,281元，為被告全
05 欣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全欣交
06 通器材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3,069,8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7 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原告以新臺幣4,214,687元，為被告唐
09 志豪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唐志豪如以新臺幣12,6
10 44,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十、本判決主文第四項，原告以新臺幣106,065元，為被告唐志
12 豪及陳淑妍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
13 如以新臺幣318,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十一、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順欽、被告日進汽車修造廠有限公
19 司（下稱日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明哲、被告全欣交
20 通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全欣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蕭玉
21 雲，惟於本件起訴後，分別變更為方振仁、程寶明、曾偉
22 哲，並經方振仁、程寶明、曾偉哲各以原告、日進公司、全
23 欣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於民國113年12月6日、112年9月28
24 日、115年1月21日向本院具狀承受訴訟，且提出委任狀、民
25 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民事答辯狀等件附卷可稽，核與民事訴
26 訟法第170條、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8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29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30 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甲、收受賄賂、回扣及分潤部分：
31 (一)被告日進公司部分：1. 被告日進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1 (下同) 15,565,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2. 先位聲明：被告日進公司、蔡明哲、
03 廖德釗及張惠豐(嗣因與原告成立調解而脫離訴訟)應連帶
04 給付原告15,565,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日進公司及張惠豐應給
06 付原告15,565,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全欣公司部分：1. 被告全欣公司應
08 給付原告7,402,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2. 先位聲明：被告全欣公司、蕭玉雲、
10 曾泰德及張惠豐應連帶給付原告7,402,490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被告
12 全欣公司及張惠豐應給付原告7,402,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三)被告全威交通器
14 材有限公司(下稱全威公司)部分：1. 被告全威公司應給付
15 原告867,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
16 定遲延利息。2. 先位聲明：被告全威公司、蕭玉雲、曾泰德
17 及張惠豐應連帶給付原告867,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被告全威公司
19 及張惠豐應給付原告867,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四)被告唐志豪(即復順汽車修
21 配所,下稱復順汽修所)部分：1. 被告唐志豪應給付原告1
22 4,301,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23 遲延利息。2. 先位聲明：被告唐志豪、陳淑妍及張惠豐應連
24 帶給付原告7,150,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被告唐志豪及張惠豐應給
26 付原告7,150,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之法定遲延利息。(五)被告楊志清(嗣因與原告成立調解而脫
28 離訴訟)部分：1. 被告楊志清應給付原告6,610,336元及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2. 先位
30 聲明：被告楊志清、張惠豐應連帶給付原告3,305,168元及
3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

01 聲明：被告楊志清、張惠豐應給付原告3,305,168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乙、浮報
03 零件價格部分：(六)先位聲明：被告張惠豐、廖德釗、楊志清
04 應連帶給付原告1,639,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被告張惠豐、楊志清
06 應給付原告1,639,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七)先位聲明：被告張惠豐、唐志豪、
08 陳淑妍、楊志清應連帶給付原告1,485,192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被告
10 張惠豐、楊志清應給付原告1,485,1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丙、以副廠零件充當
12 原廠零件浮報價額部分：(八)先位聲明：被告張惠豐、楊志清
13 應連帶給付原告724,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被告張惠豐、楊志清應
15 給付原告724,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之法定遲延利息。最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日進公司應給付
17 原告15,565,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18 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日進公司、蔡明哲及廖德釗應連帶給
19 付原告11,674,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之法定遲延利息。(三)被告全欣公司應給付原告7,402,490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四)
22 被告全欣公司、蕭玉雲及曾泰德應連帶給付原告7,402,490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24 (五)被告全威公司應給付原告867,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六)被告全威公司、蕭玉
26 雲及曾泰德應給付原告867,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七)被告唐志豪應給付原告1
28 2,644,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29 遲延利息。(八)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應連帶給付原告5,005,32
30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31 息。(九)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應連帶給付原告318,196元及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十)對於
02 上述之聲明，願以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銀行保證書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變更本件之請求權基礎如後所
04 述。核其所為之變更，與起訴時之基本事實相同，且係減縮
0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條文之規定，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被告唐志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9 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張惠豐於88年10月1日起至111年8月5日止，在原告所屬石門
13 供油中心擔任汽車修護技術員，負責油罐車、氣槽車及其他
14 相關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理、辦理小額採購、執行及驗收、油
15 罐車零件購置及核銷等業務。被告日進公司於89年9月起至1
16 07年8月止，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得標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
17 示標案（實際履約期間為8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8月16日
18 止），並委派員工廖德釗擔任上開標案之現場負責人，以提
19 供油罐車及氣槽車等車輛之維修服務。被告全欣公司及全威
20 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分別為蕭玉雲及曾泰德，惟上開兩家公司
21 均由曾泰德實際營運，蕭玉雲則係擔任會計，負責記錄帳目
22 及處理出納、財務事宜。全欣公司於92年7月起至96年4月
23 止、100年3月起至108年9月止，分別標得附表一編號18至30
24 所示標案（實際履約期間為92年10月1日起至97年5月下旬止
25 及100年4月下旬起至109年9月8日止）。全威公司於97年3月
26 起至98年2月止，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標得附表編號31至3
27 2所示標案（實際履約期間為97年下半年起至99年3月下旬
28 止。被告唐志豪於102年3月起至111年4月止，以復順汽修所
29 之名義，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標得附表一編號33至44所示
30 之標案（實際履約期間為102年5月1日起至111年8月4日
31 止），被告陳淑妍則於109年8月起任職於復順汽修所擔任會

01 計一職，負責記錄帳目及處理出納、財務事宜。楊志清於10
02 7年8月起至111年8月4日止，以志和商行之名義，透過公開
03 招標之方式，標得附表一編號45至50所示標案（實際履約期
04 間為107年10月4日起至111年8月4日止）。

05 (二)張惠豐於90年6月間，見石門供油中心修繕業務漸上軌道，
06 而被告日進公司及其員工廖德釗收益甚豐，故向被告日進供
07 司負責人蔡明哲及被告廖德釗以更換廠商為由要求賄賂，被
08 告日進公司及廖德釗為求標案履行順遂，故共同應允之，與
09 張惠豐約定以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款金額（含稅）之百分之
10 15作為賄賂成數，俟石門供油中心於翌月撥款至被告日進公
11 司華南銀行帳戶後，被告日進公司即於該月中旬依張惠豐之
12 指示將賄款置於張惠豐位於石門供油中心辦公室。張惠豐自
13 90年7月起至109年10月間，每月向被告日進公司收受如附表
14 二之賄款，總計為15,565,520元。而按原告與被告日進公司
15 所簽定勞務採購契約如附表三編號1至17之規定，原告自得
16 將被告日進公司給予張惠豐上開金額之匯款，自被告日進公
17 司所收取同數額範圍內之價金予以扣除。原告於行使扣除權
18 後，被告日進公司就其收取價金15,565,520元範圍內，即屬
19 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
20 定，請求被告日進公司返還，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
21 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日進公司賠償原告之損害。又被告
22 日進公司、蔡明哲、廖德釗提供賄款予張惠豐之行為，侵害
23 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15,565,52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
24 行為之法律關係，就渠等應分擔之11,674,140元，請求渠等
25 連帶賠償。

26 (三)被告全欣公司於92年7月標得附表一編號18之標案後，張惠
27 豐向被告全欣公司負責人曾泰德要求賄賂，被告全欣公司為
28 日後能持續得標，因而應允之，遂與張惠豐約定以每月石門
29 供油中心撥款金額（含稅）之百分之10作為賄賂成數，俟石
30 門供油中心於翌月撥款至被告全欣公司之匯豐銀行帳戶後，
31 被告全欣公司即通知張惠豐至該公司拿取賄款。嗣被告全欣

01 公司於結束附表一編號18所示標案後，又於93年7月至96年4
02 月、100年3月至108年9月標得附表一編號19至30所示標案，
03 被告全威公司亦於97年3月至98年2月標得附表一編號31至32
04 所示標案，張惠豐乃與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沿用先前約
05 定之回扣成數及交付方式，收取賄款；俟張惠豐乃再於100
06 年4月間，將原先回扣成數調高為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款金
07 額（含稅）之百分之15，其自92年12月起至107年12月止，
08 每月收受如附表四所示之回扣，總計為8,270,208元。而按
09 原告與被告全欣、全威公司所簽定勞務採購契約如附表三編
10 號18至32之規定，原告自得將被告全欣公司給予張惠豐之賄
11 款7,402,490元及被告全威公司給予張惠豐之賄款867,718
12 元，自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所收取同數額範圍內之價金
13 予以扣除。原告於行使扣除權後，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
14 就其收取價金7,402,490元、867,718元範圍內，即屬無法律
15 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
16 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返還，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
17 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賠償原告之
18 損害。又被告全欣公司及全威公司、蕭玉雲、曾泰德提供賄
19 款予張惠豐之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7,402,
20 490元、867,718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
21 請求渠等連帶賠償。

22 (四)被告唐志豪於102年5月，以復順汽修所之名義，標得附表一
23 編號33所示之標案後，張惠豐欲依先前模式項被告唐志豪收
24 取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款金額（未稅）之百分之20成數之賄
25 款，為被告唐志豪所拒絕，張惠豐遂利用職權刻意刁難，且
26 將待修繕之油罐車、氣槽車等車輛，委由其他廠商處理，致
27 該標案初期之請款金額每月僅有數萬元不等。被告唐志豪因
28 而於103年5月起，與張惠豐約定以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款金
29 額（未稅）百分之20之賄賂成數，俟石門供油中心於翌月撥
30 款至復順汽修所之汐止農會帳戶後，被告唐志豪即於該月中
31 旬將賄款親自交付予張惠豐。嗣復順汽修所再於104年6月至

01 111年3月止，標得附表一編號35、37、39、43所示標案，張
02 惠豐與被告唐志豪乃再行沿用先前約定之賄賂成數，交付賄
03 賂。又復順汽修所於102年9月間，標得附表一編號34所示標
04 案後，被告唐志豪即與張惠豐合意以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款
05 金額（未稅）扣除駕駛費及檢驗規費後（每台扣除金額為7,
06 000元或12,000元），再以餘額之百分之45作為賄賂成數，
07 交付賄賂。而復順汽修所在結束上開標案後，又自104年11
08 月起至109年10月止標得如附表一編號36、38、40、42所示
09 之標案，張惠豐與被告唐志豪乃再行沿用先前約定之賄賂成
10 數，交付賄賂。另復順汽修所於標得附表一編號41之標案
11 後，張惠豐見該標案決標金額龐大，有利可圖，因而更改上
12 開賄賂金額之計算方式，以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款金額（未
13 稅）百分之20至百分之24不等之賄賂成數，被告唐志豪應允
14 之，並於每月中旬依張惠豐之指示將賄款至於張惠豐位於石
15 門供油中心之辦公室、其所有之車輛或另擇隱密之處面交
16 之。再復順汽修所又於111年3月標得附表一編號44所示標
17 案，張惠豐與被告唐志豪、陳淑妍遂再沿用先前約定之成數
18 交付賄賂。核張惠豐於102年10月起至108年9月，每月向被
19 告唐志豪收取之賄款，總計為1,656,865元；於108年8月起
20 至111年6月，每月向被告唐志豪、陳淑妍收取之賄款，總計
21 為5,493,598元。而按原告與復順汽修所所簽定勞務採購契
22 約如附表三編號33至44之規定，原告自得依張惠豐收賄當時
23 上開契約條款之約定，將被告唐志豪給予張惠豐之賄款1,65
24 6,866元及2倍之賄款10,987,196元（計算式：5,493,598元×
25 2=10,987,196元），自被告唐志豪所收取同數額範圍內之
26 價金予以扣除。原告於行使扣除權後，被告唐志豪就其收取
27 價金1,656,866元（原告書狀誤載為1,656,865元）、10,98
28 7,196元範圍內，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自得
29 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唐志豪返還，並依民法第2
30 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唐志豪賠償原告
31 之損害。又被告唐志豪、陳淑妍提供賄款予張惠豐之行為，

01 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相當於賄款金額7,150,464
02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就渠等應分擔之5,00
03 5,324元，請求渠等連帶賠償。

04 (五)楊志清以志和商行名義標得附表一編號46所示標案後，即於
05 107年10月間與張惠豐及被告廖德釗合作浮報零件數量，先
06 由張惠豐每月指定浮報車體之零件品項及數量，再由負責油
07 罐車維修保養標案之被告廖德釗於油罐車車輛保養修理材料
08 使用明細表（即俗稱工單）填載實作零件及浮報零件，再由
09 張惠豐辦理車輛零件交貨通知，而楊志清同時依據實作零件
10 及浮報零件品項製作交貨單，再由不知情之原告員工及被告
11 張惠豐依據上開文件辦理驗收後，通知楊志清請款。待款項
12 入帳後，楊志清即將浮報金額之款項分成3份，將之交予被
13 告廖德釗及張惠豐。嗣被告廖德釗於109年8月16日退休後，
14 適由復順汽修所之唐志豪及陳淑妍進駐石門供油中心，張惠
15 豐及楊志清為持續保有浮報金額之分潤，亦擔憂上開不法情
16 事因新廠商之加入而曝光，因而要求唐志豪及陳淑妍共同浮
17 報相關維修零件之項目，故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09年9月28
18 日止，張惠豐、楊志清、唐志豪、陳淑妍即合意由陳淑妍接
19 替廖德釗先前繕打工單之業務，並以先前分工模式浮報車體
20 零件之數量，朋分款項之成數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09年9月
21 28日止間維持各3分之1。而志和商行在結束如附表一編號46
22 所示之標案後，又再行於109年10月、110年10月得標如附表
23 一編號47、49所示之標案，張惠豐、楊志清、唐志豪、陳淑
24 妍即於各該標案得標後，合意將分潤成數更改為張惠豐、楊
25 志清各分得百分之35，唐志豪及陳淑妍分得百分之30，並沿
26 用上開方式浮報車體零件之數量。張惠豐、楊志清、唐志豪
27 以此方式，共計浮報零件數量之金額總計為502,350元，侵
28 害原告之財產權，爰於扣除楊志清已清償之184,154元後，
2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唐志豪、陳淑妍連帶賠償
30 原告318,196元（計算式：502,350元－184,154元＝318,196
31 元）。

01 (六)並聲明：

- 02 1. 被告日進公司應給付原告15,565,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 04 2. 被告日進公司、蔡明哲及廖德釗應連帶給付原告11,674,14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 06 3. 被告全欣公司應給付原告7,402,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 08 4. 被告全欣公司、蕭玉雲及曾泰德應連帶給付原告7,402,49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 10 5. 被告全威公司應給付原告867,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 12 6. 被告全威公司、蕭玉雲及曾泰德應給付原告867,718元及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 14 7. 被告唐志豪應給付原告12,644,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 16 8. 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應連帶給付原告5,005,324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 18 9. 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應連帶給付原告318,196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 20 10.對於上述之聲明，願以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銀行保
21 證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之答辯：

23 (一)被告日進公司、蔡明哲及廖德釗部分：

24 1. 被告日進公司、蔡明哲部分：

25 (1)有關原告訴之聲明一部分：

26 ①原告係依採購契約第17條第10項作為請求權之依據，然依該
27 條項之約定：「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給與賄
28 賂…。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
29 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等語，原告似欲主張「將溢價
30 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若此，原告自應證明被告日進
31 公司確有獲得任何契約之溢價或利益及其金額。惟原告未為

01 任何證明，逕將張惠豐所受領之15,565,520元全數作為溢價
02 或利益，顯然忽略此之金額實係被告廖德釗受張惠豐威脅，
03 而壓低利潤所受之損害，並無任何溢價或利益可言。

04 ②再者，採購契約第17條第10項之約定，其性質上屬形成權，
05 且未約定行使期間，但參照民法第93條之規定，應於知悉後
06 1年行使，若契約成立超過10年，則不得再行扣除。是原告
07 主張請求之期間係自90年7月起至109年10月止，期間將近20
08 年，且於起訴時方行使扣除權，自己罹於除斥期間。

09 (2)有關原告訴之聲明二部分：

10 ①被告日進公司所標得之標案係以提供油罐車及氣槽車等車輛
11 保養維修服務為目的，然該等標案均已履約完畢且經驗收，
12 並無不完全給付之情事。

13 ②原告主張被告日進公司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被告
14 廖德釗係於90年6月至109年10月間按月給付賄款給張惠豐，
15 被告日進公司之侵權行為成立之時點即為廖德釗給付賄款予
16 張惠豐之時，是原告請求90年6月至101年12月28日間之損
17 害，於原告111年12月29日起訴時，業已罹於10年之消滅時
18 效。

19 (3)原告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20 ①原告自承該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足認原告於稽查、核實該公
21 司員工有無違反工作規則時，應有相當之作業方法及手段。
22 然張惠豐係自90年間即向廖德釗以威脅更換廠商之方式索
23 賄，如原告確實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何以時隔數十年始查
24 知此事。

25 ②張惠豐係以如不給予賄款，將以會替換廠商之方式脅迫交付
26 賄款，且張惠豐自88年10月起至111年8月間任職於原告公
27 司，負責之業務包含油罐車、氣槽車之維護保養合約採購辦
28 理、執行及驗收，而被告日進公司所標得標案之採購、經
29 辦、驗收等事宜，亦由張惠豐負責。足見原告賦予張惠豐處
30 理標案之權限，如非原告默許張惠豐脅迫交付賄款之行為，
31 抑或原告未善盡查核監督之責，何以張惠豐得有更換廠商之

01 權限。得標廠商雖非不得向原告公司申訴，但提起申訴除提
02 出證據證明有所困難外，尚有可能因提出之證據有所不足遭
03 到駁回，進而損失取得標案之資格，今原告企圖以被告未採
04 取申訴行為，掩蓋其未盡管理監督責任之事實，並不可採。
05 (4)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免為假執行。

07 2. 被告廖德釗：

08 (1)依原告所提出之事證，尚無從證明原告因被告廖德釗之行賄
09 行為，而受有11,674,140元之損害：

10 ①被告廖德釗雖坦承行賄，但其行賄行為並不當然同時構成侵
11 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原告既主張因被告廖德釗之行賄行為
12 侵害其財產權，原告自應就該二者之間有何因果關係，負擔
13 舉證之責。

14 ②原告主張被告日進公司行賄張惠豐期間係自90年至109年10
15 月，然原告僅提出100年至111年原告公司四大供油中心之修
16 護單位成本資料，然無90年至99年之佐證資料，原告所提資
17 料得否證明被告廖德釗之行賄有致原告之損害，已非無疑。
18 此外，原告主張因被告廖德釗之行賄行為，致原告須多支出
19 修護費用，造成石門供油中心所支出之修護費用較其餘供油
20 中心為多，惟觀諸原證8所示圖表，104年間石門供油中心之
21 單位維修成本與橋頭供油中心之單位維修成本，僅有0.01之
22 區別；109年間橋頭供油中心之單位維修成本甚至較石門供
23 油中心為高；110年間未有行賄之事實，石門供油中心之單
24 位維修成本仍高於其餘供油中心。實則，影響單位維修成本
25 之原因不一而足，實難僅以石門供油中心之單位維修成本較
26 其他供油中心為高，遂予認定係因行賄之事實所導致。

27 ③又原告主張賄款可能之來源有行賄者犧牲自行可於標案中獲
28 得之利益，以及招標時增加成本灌入未施作之維修項目、將
29 材料換為次等品、隱形偷工減料等等。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
30 等人有何增加成本灌入未施作之維修項目、將材料換為次等
31 品之情，且相關維修費用均係經原告把關，非得由張惠豐一

01 人所得決定，換言之，如廠商將回扣金加入標金，恐使其標
02 金高於他人反無得標機會，更顯原告之主張不合常理且屬臆
03 測。

04 ④原告雖舉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515號判決，欲佐
05 證若無張惠豐收賄之行為，原告可預期支付較少之費用。然
06 該案件係私人間背信案件，於本件原告係國營事業，有所不
07 同。換言之，因原告之採購流程，均有原告依政府採購法之
08 規定把關，被告顯無可能提高自身標案價格後進行投標。此
09 外，該案件之所以認定行賄者係將回扣金加計於成本中，係
10 因有證人之供述，而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廖德釗有何將交
11 付張惠豐賄款數額加計於標案價格之事實，自無從以上開判
12 決之結論，遽為原告有利之認定。至原告所舉臺灣新北地方
13 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52號民事判決，更係遭臺灣高等法院
14 111年度重上字第974號判決所廢棄。

15 (2)原告請求被告廖德釗給付其商譽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並無
16 理由：

17 ①原告係公司法人，無從依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廖
18 德釗賠償其商譽之損害，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434
19 號、62年度台上字第2806號判決可資參照。

20 ②原告僅謂其商譽因被告等人之行賄行為而受有損害，然並未
21 舉證證明其商譽受損之事實及其範圍，且與被告等人行賄行
22 為具有因果關係。原告雖謂其受有之商譽損害證明困難，請
23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其數額，然該條文
24 規定之適用前提，係原告須先證明確實受有商譽之損害，而
25 本件自始未為證明，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26 (3)縱認原告係受有損害，然被告日進公司等4人侵害行為及受
27 損害之時點為90年7月至109年10月，而原告係於112年4月始
28 提起本件訴訟，則原告自起訴之日起溯及10年以前（即90年
29 7月至102年4月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10
30 年之時效期間。

31 (4)縱認原告因被告日進公司等4人之行賄行為受有損害，原告

01 就其所受損害亦與有過失：

02 ①原告雖提出其內部稽核報告，並稱其已盡查核義務云云。然
03 張惠豐收取賄賂、浮報零件長達20年之久，縱認原告內部有
04 相關之查核機制，然參原證10之內部稽核報告，98年至111
05 年，共計13年間，僅有寥寥14件查核事實，90年至97年間，
06 更無任何查核報告，反得以證明原告公司於本案發生期間，
07 未盡其應盡之查核義務。

08 ②本件標案多係由原告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進行辦
09 理，是就相關標案之執行即應由張惠豐以外之第三人進行把
10 關，然相關標案之履約項目係採書面審查之驗收方式，而非
11 由主管人員入場查驗比對採購之零件數目與實際使用數量是
12 否相符，致使張惠豐得以利用石門供油中心就原廠零件之更
13 替、汰換程序，未建立實質查核標準作業流程之漏洞，長期
14 握有相關標案之採購、經辦、驗收之權限，而從中收取賄
15 賂，顯見原告縱因被告日進公司等4人之行賄行為而受有損
16 害，原告亦有相關之疏失。

17 ③再者，張惠豐於收受賄賂之期間，被告廖德釗曾撰寫檢舉函
18 予原告公司石門供油中心，以檢舉張惠豐向各配合廠商索賄
19 之情事，函中被告廖德釗明確要求石門供油中心之「呂經
20 理」協助將張惠豐調離現職，惟未獲任何回應，顯見原告確
21 有與有過失。

22 (5)爰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二)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蕭玉雲及曾泰德部分：

25 1. 有關原告所指107年標案部分，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均
26 未得標，自無原告所指稱被告蕭玉雲、曾泰德給付回扣之情
27 事。至108年之標案，被告蕭玉雲、曾泰德未曾給付回扣，
28 業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487、8547
29 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判斷書訴0000
30 000號案所認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7號刑事判決，甚至
31 於認定被告蕭玉雲、曾泰德自107年9月份起，即未再給付回

01 扣。

02 2. 原告固主張依按原告與被告全欣公司及全威公司所簽定勞務

03 採購契約第17條第12項規定，得對於張惠豐收受賄賂所取得

04 之不正利益，對於被告全欣公司及全威公司主張行使扣除

05 權。惟原告並未提出歷次得標之契約書，以實其說。縱或確

06 有採購契約第17條第12項之規定，該扣除權之行使，亦須以

07 廠商支付不正利益與促成採購契約有因果關係為前提。而被

08 告全欣公司及全威公司並未以支付不正利益之方式，取得各

09 項標案，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

10 訴審議判斷書所是認，原告自無行使扣除權之餘地。況採購

11 契約第17條第12項係規定「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

12 扣除」，則原告亦應就有何溢價及利益負擔舉證之責。又若

13 假設原告得以對於被告全欣公司及全威公司行使扣除權，因

14 扣除權性質上屬形成權，所行使者乃單獨行為，基於法安定

15 性，不能無除斥期間，另參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

16 字第558號判決意旨，理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項1年除

17 斥期間之規定。縱係類推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

18 時效期間，原告所主張之扣除權業已罹於除斥期間。

19 3. 不論原告主張民法第227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抑或是民法

20 第184條、第185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原告與被告全欣公司及

21 全威公司於締約階段，並無任何以不正方法取得標案，在履

22 約階段亦無以次充好且係如質如實履約，並無任何債務不履

23 行或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再者，原告究竟受有何等損害，

24 原告亦均未舉證以實其說。至原告雖稱被告全欣公司及全威

25 公司向張惠豐之行賄行為，業已侵害原告之商譽云云，然本

26 院111年度訴字第417號刑事判決業已指摘張惠豐之所以能夠

27 向廠商收賄，係因原告未建立實質查核標準，實係原告自行

28 損害其商譽，原告卻將責任推諉予廠商，實難謂事理之平。

29 縱認原告確實受有損害，原告放任其員工張惠豐向廠商行

30 賄，亦與有過失。又採購契約第17條第12項之規定並非契約

31 之附隨義務，蓋被告全欣公司及全威公司在如實履約之情況

01 下，即已實現契約之目的，對契約目的之達成並無任何影
02 響。

03 4. 又張惠豐業與原告成立調解，被告全欣公司及全威公司自得
04 援引民法第276條之規定而為主張；另被告全欣公司、全威
05 公司雖有獨立之法人格，但實際負責人均為曾泰德，其實際
06 之法人格係屬同一，因此原告訴之聲明第4、6項之金額即應
07 予減半；縱認二者係有分別獨立之法人格，原告得請求之金
08 額亦應縮減至55,518,675元及650,789元（即扣除張惠豐應
09 負擔之4分之1）。

10 5. 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索取得之標案均係由原告自行決定
11 底價，在決定底價時，原告自己考慮市場價格而為決定，因
12 此不論張惠豐有無向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索賄，皆不會
13 使原告有減少支付而降低成本之情事發生。又張惠豐向廠商
14 索賄，廠商由其原有之利潤撥出一部分，給付給張惠豐，此
15 非不可想像之存在。是並非給付回扣，即可推論原告受有損
16 害。

17 6. 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部分：

19 1. 原證一所示111年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勞
20 務採購契約、原證四所示油罐車灌體年度檢驗維修工作契約
21 及原證五所示油罐車氣槽車鈹金噴漆維修工作契約第17條第
22 10項後段「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部分之約定，
23 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應屬無效。且勞動採購契約有經過修
24 法，原告未能提出全部標案之契約，不能證明每個契約都有
25 兩倍約款。

26 2. 被告唐志豪所得標之標案，原告至起訴後方對被告唐志豪行
27 使扣減權，距決標日至少間隔8個月，部分標案甚達10年以
28 上之久，若原告皆得主張扣減，對於法律關係之影響甚鉅，
29 故應類推民法第90條一年短期除斥期間之規定。職故，除附
30 表一編號44所示標案履約日期為111年4月16日，距離原告行
31 使扣減權有可能在一年內外，其餘均已罹於民法第90條規定

01 之一年除斥期間。

- 02 3. 被告唐志豪所完成之工作並無瑕疵，縱使被告唐志豪違反廠
03 商禁止交付賄賂之約定，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66
04 號民事判決意旨，原告對之並無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05 請求權存在。被告唐志豪係依約履行勞務，依勞務採購契約
06 第5條第3項所約定之程序進行請款，再將其受領之款項轉交
07 張惠豐，顯見原告撥款之金額係屬被告唐志豪履約之對價，
08 被告唐志豪將其所受領之承攬報酬部分給付予張惠豐，被告
09 唐志豪僅係減縮其自身所獲得之利益，原告並無損害。
- 10 4. 本件原告未充分說明原告因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之行為，受
11 有如何之損害，或侵害何等權利。縱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唐
12 志豪及陳淑妍於另案刑事案件中亦已繳回犯罪所得。
- 13 5. 依原告公司基隆營業處111年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保
14 養維修工作說明書第1條及第3條後段之規定，可知被告唐志
15 豪係接獲原告公司人員通知後，方進行維修保養，且被告對
16 於是否進行維修、保養，並無置喙之空間，苟被告唐志豪未
17 派員到工，原告將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對其為不利之措
18 施，是以被告唐志豪尚無從如原告所述省略原告通知程序，
19 主動基於消化浮報之零件之目的而為勞務，被告唐志豪對於
20 原告並無侵害之行為存在。至被告陳淑妍擔任會計，職司其
21 應為執行會計業務自屬當然，且依會計法第69、70條規定，
22 被告陳淑妍本應就原審憑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後辦理入帳，
23 亦難認被告陳淑妍對於原告有不法行為存在。
- 24 6. 張惠豐既受僱於原告服勞務，其勞務之內容為於石門供油中
25 心擔任汽車修護技術員，職務範圍包括小額採購辦理、驗收
26 及油罐車零件購置及核銷等業務。張惠豐之所以成功行賄，
27 在於原告管理不佳，未盡把關員工操行之職責，為其原因之
28 一。故本件原告縱有損害，原告亦與有過失。
- 29 7. 被告唐志豪、陳淑妍因浮報零件數量，而分得之利益，業經
30 另案刑事判決宣告沒收，原告自得隨時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31 條聲請發還，自不得再重複向被告唐志豪、陳淑妍請求。

01 8. 原告於起訴狀第9、10頁載明被告唐志豪就復順汽修所所得
02 標如原告起訴狀附表一編號39、編號43之工作項目，係以石
03 門供油中心撥款金額（未稅）百分之20之成數交付賄賂。惟
04 原告起訴狀附表四之三編號63係以成數約0.28加以計算、編
05 號68、69係以0.21作為成數，均高於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成
06 數，故原告所計算之行賄金額亦有高估之情。

07 9. 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下列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7號刑事
10 電子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本院刑事庭111年度訴字第417號刑
11 事判決附卷可考，足為認定：

12 (一)張惠豐於88年10月1日起至111年8月5日止，在原告所屬石門
13 供油中心擔任汽車修護技術員，負責油罐車、氣槽車及其他
14 相關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理、辦理小額採購、執行及驗收、油
15 罐車零件購置及核銷等業務。被告日進公司於89年9月起至1
16 07年8月止，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得標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
17 示標案（實際履約期間為8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8月16日
18 止），並委派員工廖德釗擔任上開標案之現場負責人，以提
19 供油罐車及氣槽車等車輛之維修服務。被告全欣公司及全威
20 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分別為蕭玉雲及曾泰德，惟上開兩家公司
21 均由曾泰德實際營運，蕭玉雲則係擔任會計，負責記錄帳目
22 及處理出納、財務事宜。全欣公司於92年7月起至96年4月
23 止、100年3月起至108年9月止，分別標得附表一編號18至30
24 所示標案（實際履約期間為92年10月1日起至97年5月下旬止
25 及100年4月下旬起至109年9月8日止）。全威公司於97年3月
26 起至98年2月止，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標得附表一編號31
27 至32所示標案（實際履約期間為97年下半年起至99年3月
28 下旬止。被告唐志豪於102年3月起至111年4月止，以復順汽
29 修所之名義，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標得附表一編號33至44
30 所示之標案（實際履約期間為102年5月1日起至111年8月4日
31 止），被告陳淑妍則於109年8月起任職於復順汽修所擔任會

01 計一職，負責記錄帳目及處理出納、財務事宜。楊志清於10
02 7年8月起至111年8月4日止，以志和商行之名義，透過公開
03 招標之方式，標得附表一編號45至50所示標案（實際履約期
04 間為107年10月4日起至111年8月4日止）。

05 (二)張惠豐於90年6月間，見石門供油中心修繕業務漸上軌道，
06 而被告日進公司及其員工廖德釗收益甚豐，故向被告日進供
07 司負責人蔡明哲及被告廖德釗以更換廠商為由要求賄賂，被
08 告日進公司及廖德釗為求標案履行順遂，故共同應允之，與
09 張惠豐約定以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款金額（含稅）之百分之
10 15作為賄賂成數，俟石門供油中心於翌月撥款至被告日進公
11 司華南銀行帳戶後，被告日進公司即於該月中旬依張惠豐之
12 指示將賄款置於張惠豐位於石門供油中心辦公室。張惠豐自
13 90年7月起至109年10月間，每月向被告日進公司收受如附表
14 二之賄款，總計為15,565,520元。

15 (三)被告全欣公司於92年7月標得附表一編號18之標案後，張惠
16 豐向被告全欣公司負責人曾泰德要求賄賂，被告全欣公司為
17 日後能持續得標，因而應允之，遂與張惠豐約定以每月石門
18 供油中心撥款金額（含稅）之百分之10作為賄賂成數，俟石
19 門供油中心於翌月撥款至被告全欣公司之匯豐銀行帳戶後，
20 被告全欣公司即通知張惠豐至該公司拿取賄款。嗣被告全欣
21 公司於結束附表一編號18所示標案後，又於93年7月至96年4
22 月、100年3月至108年9月標得附表一編號19至30所示標案，
23 被告全威公司亦於97年3月至98年2月標得附表一編號31至32
24 所示標案，張惠豐乃與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沿用先前約
25 定之回扣成數及交付方式，收取賄款；俟張惠豐乃再於100
26 年4月間，將原先回扣成數調高為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款金
27 額（含稅）之百分之15，其自92年12月起至107年12月止，
28 每月收受如附表四所示之回扣，總計為8,270,177元。

29 (四)被告唐志豪於102年9月間以復順汽修所名義得標油罐車罐體
30 年度檢驗維修之標案（標案案號：DDE0000000，即附表一編
31 號34）後，張惠豐即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01 之犯意，向被告唐志豪表明其有收受賄賂之意，被告唐志豪
02 為求標案履行順遂，乃與張惠豐約定以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
03 款金額（未稅）扣除駕駛費及檢驗規費後（每台扣除金額為
04 7,000元或12,000元），再以餘額之45%作為賄賂成數，俟
05 石門供油中心撥款至復順汽修所所申辦之汐止區農會大同分
06 部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舊為臺北縣汐止市農會
07 大同分部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唐志豪即
08 依上開方式計算賄賂金額，並於該月中旬將賄款交付予張惠
09 豐。而復順汽修所在結束上開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之標
10 案後，又再行自104年11月起至109年10月止得標如附表一編
11 號36、38、40、42所示之標案，張惠豐、被告唐志豪即於如
12 附表一編號36、38所示之各該標案得標後，以如附表五之一
13 編號2-1至3-7賄賂金額欄所示之計算方式，並沿用先前約定
14 之交付賄賂方式，遂行收受賄賂及交付賄賂之犯行；而於如
15 附表一編號40、42所示之各該標案得標後，張惠豐各基於前
16 揭犯意，唐志豪、陳淑妍則各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
17 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五之一編號4-
18 1至5-4賄賂金額欄所示之計算方式，並沿用先前約定之交付
19 賄賂方式，遂行收受賄賂及交付賄賂之犯行（石門供油中心
20 匯款帳戶尚包括復順汽修所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又被告唐志豪於102年3月間以復
22 順汽修所名義得標油罐車氣槽車鈹金噴漆維修標案（標案案
23 號：DDE0000000，即附表一編號33之標案）後，張惠豐即基
24 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向被告唐志豪
25 表明其有收受賄賂之意，唐志豪為求標案履行順遂，乃基於
26 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與張惠
27 豐約定以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款金額（未稅）之20%作為賄
28 賂成數，俟石門供油中心於翌月撥款至復順汽修所汐止區農
29 會大同分部帳戶後，被告唐志豪即依上開成數計算賄賂金
30 額，並於該月中旬將賄款交付予張惠豐。而復順汽修所在結
31 束上開油罐車氣槽車鈹金噴漆維修之標案後，又再行自104

01 年6月起至111年3月止得標如附表一編號35、37、39、43、4
02 1、44所示之標案，張惠豐、被告唐志豪即於如附表一編號3
03 5、37所示之各該標案得標後，各基於前揭犯意，以如附表
04 五之二編號2-1至3-18賄賂成數欄所示之成數，並沿用先前
05 約定之交付賄賂方式，遂行收受賄賂及交付賄賂之犯行；而
06 於如附表一編號39、43、41、44所示之各該標案得標後，張
07 惠豐各基於前揭犯意，被告唐志豪、陳淑妍則各共同基於對
08 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以如
09 附表五之二編號4-1至7-3賄賂成數欄所示之成數，並沿用先
10 前約定之交付賄賂方式，遂行收受賄賂及交付賄賂之犯行
11 （石門供油中心匯款帳戶尚包括復順汽修所玉山銀行帳號帳
12 戶）。核張惠豐於102年10月起至108年9月，每月向被告唐
13 志豪、陳淑妍收取之賄款，總計為1,656,866元；於108年8
14 月起至111年6月，每月向被告唐志豪、陳淑妍收取之賄款，
15 總計為5,493,598元。

16 (五)楊志清以志和商行名義標得附表一編號46所示標案後，即於
17 107年10月間與張惠豐及被告廖德釗合作浮報零件數量，先
18 由張惠豐每月指定浮報車體之零件品項及數量，再由負責油
19 罐車維修保養標案之被告廖德釗於油罐車車輛保養修理材料
20 使用明細表（即俗稱工單）填載實作零件及浮報零件，再由
21 張惠豐辦理車輛零件交貨通知，而楊志清同時依據實作零件
22 及浮報零件品項製作交貨單，再由不知情之原告員工及被告
23 張惠豐依據上開文件辦理驗收後，通知楊志清請款。待款項
24 入帳後，楊志清即將浮報金額之款項分成3份，將之交予被
25 告廖德釗及張惠豐。嗣被告廖德釗於109年8月16日退休後，
26 適由復順汽修所之唐志豪及陳淑妍進駐石門供油中心，張惠
27 豐及楊志清為持續保有浮報金額之分潤，亦擔憂上開不法情
28 事因新廠商之加入而曝光，因而要求唐志豪及陳淑妍共同浮
29 報相關維修零件之項目，故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09年9月28
30 日止，張惠豐、楊志清、唐志豪、陳淑妍即合意由陳淑妍接
31 替廖德釗先前繕打工單之業務，並以先前分工模式浮報車體

01 零件之數量，朋分款項之成數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09年9月
02 28日止間維持各3分之1。而志和商行在結束如附表一編號46
03 所示之標案後，又再行於109年10月、110年10月得標如附表
04 一編號47、49所示之標案，張惠豐、楊志清、唐志豪、陳淑
05 妍即於各該標案得標後，合意將分潤成數更改為張惠豐、楊
06 志清各分得百分之35，唐志豪及陳淑妍分得百分之30，並沿
07 用上開方式浮報車體零件之數量。張惠豐、楊志清、唐志豪
08 以此方式，共計浮報零件數量之金額總計為502,350元，其
09 中張惠豐及楊志清各分得175,385元，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
10 共分得151,580元。

11 四、爭執之事項：

12 (一)原告得否依附表三所示約款行使扣減權？

13 (二)上開扣減權之行使，是否有除斥期間？

14 (三)原告是否因張惠豐向被告等人索賄，而受有損害？

15 (四)被告陳淑妍有無與張惠豐、楊志清、被告唐志豪共同浮報維
16 修車體零件之數量？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得否依附表三所示約款行使扣減權？

19 1. 按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
20 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
21 之最低價格。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
22 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
23 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
24 約價款中扣除，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
25 自其文義及體系解釋而言，第1項係規範選擇性招標或限制
26 性招標之採購契約價款不得溢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
27 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苟溢出其價格，則依同條第
28 3項之規定，機關得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第2項則規範廠商不
29 得為促成簽訂採購契約而交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
30 後謝金等例示之不正利益，若交付上開不正利益，則機關得
31 依第3項規定，將該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並未明定

01 契約價款須溢出一般市價。亦即上開第1項、第2項分別規範
02 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發生溢價及交付不正利益時之契約當事
03 人間之權利義務之調整，故於該條第3項規定乃將「溢價」
04 及「利益」併列，否則若第3項所稱之「利益」同指須「超
05 出市場合理價格」，則第3項僅須規定「將溢價自契約價款
06 中扣除」即足，而無庸將「利益」與「溢價」併列，致成為
07 贅文。故解釋上，同條第3項規定之「利益」，即係第2項
08 「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
09 益」，與廠商是否獲得超出市場價格之利益無涉。又觀上開
10 規定於108年5月22日修正為：「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
11 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
12 契約之成立（修正前第2項修正內容後移列第1項）。違反前
13 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
14 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修正
15 前第3項修正內容後移列第2項）」益明（最高法院107年度
16 台上字第24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以上開修正規定之
17 立法理由明揭：「本項（修正前條文第2項）所稱『利
18 益』，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為限，爰修正為『不正利
19 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
20 益。……三、考量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廠商，原僅扣除第二項
21 所稱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
22 高為二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另本項
23 所稱「不正利益」，係指第一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
24 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益見修正前同法第
25 59條第3項所稱應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之「利益」，即係指同
26 條第2項所指之「廠商支付他人之佣金、比例金、仲介費、
27 後謝金或其他利益」，且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3項之
28 立法目的係在防止以不正當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本即
29 具有懲罰性質。至採購契約價款是否高於市場價格、廠商是
30 否因此獲利，則所不論。經查：

31 (1)原告依附表三所示約款向日進公司請求給付15,565,520元，

01 應有理由：

02 ①查原告與日進公司於89年12月間起至109年8月間止，定有如
03 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17所示之契約，前開契約關於廠商給予
04 不正利益之扣除權規定略以：「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
05 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
06 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
07 商亦同」（下稱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上開約定之文字與
08 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3項大致相同，而修正前政府
09 採購法上開規定旨在避免關說、綁標或非競爭採購關係下造
10 成利益輸送行為，為禁止不當利益之交換或輸送，於第2項
11 禁止不當利益介入採購契約而為規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2
12 條規定參照）。因此，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17所示之不正利
13 益扣除權條款就扣除溢價與利益，應與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
14 59條2、3項之規定，為相同之解釋，亦即所謂不正利益，不
15 限於廠商為促成契約之訂立而交付賄賂、回扣始有適用。即
16 就本件而言，被告日進公司既交付賄賂與張惠豐，則無論交
17 付目的是否為促成勞務採購契約，原告即得依契約之不正利
18 益扣除權條款之約定，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該回扣之不正
19 利益，以杜絕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貪瀆情事，故原告
20 主張依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契約價款應扣除日進公司交付
21 予張惠豐之賄賂15,565,520元，應有理由。

22 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4 17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向日進公司
25 為行使系爭扣除權之意思表示通知，請求將上開不正利益1
26 5,565,520元自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17所示之契約價款中扣
27 除，日進公司先前受領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17所示契約之全
28 部價金中之15,565,520元之部分即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
29 益，且日進公司上開所辯均不可採，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
30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日進公司返還15,565,520元之本
31 息，核屬有據。從而，被原告依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行使扣

01 除權後，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日進公司給付1
02 5,565,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4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③日進公司雖辯稱：日進公司並未因為行賄張惠豐而獲得任何
06 契約之溢價或利益云云。惟廠商違反修正前政府採購法59條
07 第2項規定，機關即得依第3項規定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不當利
08 益，無須考量廠商有無實際受益，已如前述，又修正前政府
09 採購法第59條第3項之立法目的係在防止以不正當利益促成
10 採購契約之簽訂，本即具有懲罰性質，至採購契約價款是否
11 高於市場價格、廠商是否因此獲利，則所不論。是該條第3
12 項所稱之利益即為第2項規定之「佣金、比例金、仲介費、
13 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本身，日進公司抗辯其未受溢價或
14 利益，應無可採。

15 ④日進公司固又辯稱：採購契約第17條第10項之性質屬形成
16 權，且未約定行使期間，按民法第93條之規定，應於知悉後
17 1年行使，若契約成立超過10年，則不得再行扣除。惟原告
18 主張請求之期間係自90年7月起至109年10月止，於起訴時方
19 行使扣除權，已罹於除斥期間。惟查，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
20 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前條之撤銷，
21 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
22 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民法第92條第1項、第93條分別
23 定有明文。故民法第93條係就表意人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
24 為意思表示，定有發現後1年內或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0年
25 內，可撤銷之行使期間。惟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3項扣除
26 權規定，就扣除權之行使期間並無明文；又民法關於形成權
27 之行使，未必皆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且修正前採購法第59
28 條規定非針對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有所約定，而
29 係約束履行承攬契約行為之正當性，與民法第93條之性質顯
30 不相同，並無日進公司所稱之應參照民法第93條規定之餘
31 地。且兩造於附表所示之契約亦無約定原告依契約得行使扣

01 除權之期間。是日進公司抗辯原告行使扣除權，應參照民法
02 93條應於知悉1年行使、契約成立超過10年後不得再行扣除
03 等除斥期間之規定云云，自不可採。

04 (2)原告依附表三所示約款向全欣公司請求給付3,069,843元，
05 應有理由：

06 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7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8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且按請
11 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12 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
13 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
14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
15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2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
16 張被告全欣公司於92年7月標得附表一編號18之標案後，張
17 惠豐向被告全欣公司負責人曾泰德要求賄賂，被告全欣公司
18 為日後能持續得標，因而應允之，遂與張惠豐約定以每月石
19 門供油中心撥款金額（含稅）之百分之10作為賄賂成數，俟
20 石門供油中心於翌月撥款至被告全欣公司之匯豐銀行帳戶
21 後，被告全欣公司即通知張惠豐至該公司拿取賄款。嗣被告
22 全欣公司於結束附表一編號18所示標案後，又於93年7月至9
23 6年4月、100年3月至108年9月標得附表一編號19至30所示標
24 案，張惠豐乃與被告全欣公司沿用先前約定之回扣成數及交
25 付方式，收取賄款；俟張惠豐乃再於100年4月間，將原先回
26 扣成數調高為每月石門供油中心撥款金額（含稅）之百分之
27 15，其自92年12月起至107年12月止，每月收受如附表四所
28 示之回扣，總計為8,270,208元。而按原告與被告全欣、全
29 威公司所簽定勞務採購契約如附表三編號17至30之規定，原
30 告自得將被告全欣公司給予張惠豐之賄款7,402,490元，自
31 被告全欣公司所收取同數額範圍內之價金予以扣除。原告於

01 行使扣除權後，被告全欣公司就其收取價金7,402,490元範
02 圍內，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
03 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全欣公司返還等語，然為被告全欣公
04 司以前詞否認。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自應由原告
05 所主張之前揭事實，負擔舉證之責。

06 ②經查，張惠豐向被告全欣公司收取如附表四編號11-1至14-5
07 0之賄款，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據前開各節，主張兩
08 造所簽契約確有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並提出附表三編號26
09 至29之財物採購契約為證。是被告全欣公司既交付賄賂與張
10 惠豐，無論其交付賄款之目的是否為促成財物採購契約，原
11 告即得依契約之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之約定，主張自契約價
12 款中扣除該回扣之不正利益，以杜絕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利
13 益之貪瀆情事，故原告主張依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契約價
14 款應扣除全欣公司交付予張惠豐之賄賂3,069,843元，應有
15 理由。

16 ③至原告固主張張惠豐向被告全欣公司收取如附表四編號1-1
17 至5-12、8-1至10-38之回扣，原告亦得依附表三編號18至25
18 所示之契約條款，對於被告全欣公司行使扣除權云云。惟原
19 告並未能舉證證明附表三編號18至25標案之契約，確有簽訂
20 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對此，原告雖於114年7月7日民事綜
21 合辯論意旨狀稱「原告未能尋得與全欣公司簽訂之全部契約
22 等語」，復於同狀之附表三亦載「無留存本案採購契約，但
23 可參考原證23財物採購契約，早至89年間契約即訂有扣除權
24 條款；原證22工程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亦同」云云（見本院
25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240頁、第292頁）。然按各類
26 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
27 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
28 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謂：「依第6條規定，契約之訂
29 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惟為利各機關之執
30 行，爰於第1項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之重要事項，由主管機關
31 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俾供各機關辦理採購之依據」。

01 是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進而訂定「採購契約要項」，以供機
02 關於訂定採購契約時，就採購契約之內容得以參考「採購契
03 約要項」規定，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
04 原則之情形，此觀「採購契約要項」第1條規定：「本要項
05 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本要項內容，由機
06 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自明。另行政院
07 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制定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08 亦係參考前開「採購契約要項」之內容予以訂定，以供機關
09 制定採購契約之參考。換言之，前開「採購契約要項」及工
10 程會之契約範本僅具參考之性質，並非係具有強制性、法效
11 性之規定，機關就「採購契約要項」及工程會之契約範本所
12 列之各項條件，仍得依其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
13 訂於契約中，若未經由機關擇定於採購契約，並經投標廠商
14 同意進而投標、簽約者，即非係當事人合意之事項，尚不得
15 逕行適用之。是原告既主張與被告全欣公司簽訂之契約皆有
16 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即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原告既未
17 提出附表三編號18至25標案之契約，則難認原告已就前開契
18 約載有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善盡舉證之責。是依舉證責任法
19 則，本院無從認定原告與全欣公司簽訂附表三編號18至25所
20 示之標案之契約確有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則原告主張其對
21 於張惠豐向被告全欣公司所收取如附表四編號1-1至5-12、8
22 -1至10-38之回扣，原告亦得依附表三編號18至25所示之契
23 約條款，對於被告全欣公司行使扣除權云云，並無可採。

24 ④至被告全欣公司雖稱，原告之招審決標過程並無違法瑕疵，
25 其等亦未以不正方式促成標案；且工程會之契約範本既係沿
26 襲自政府採購法第59條之規定，則給付回扣或不正利益須係
27 與契約成立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置辯。然查，原告與全欣公
28 司間之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之內容，係為防止對採購案有影
29 響力之人員藉機收取金錢或牟取不法利益，並禁止廠商支付
30 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
31 贈、招待等不正利益，俾達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雖與修正

01 前採購法第59條第2、3項立法旨趣相近，然並未如修正前採
02 購法第59條第2項文義以「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為要件，
03 可知原告與全欣公司簽訂之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並不受修正
04 前採購法第59條第2項「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要件所限
05 制，是全欣公司對於採購案任何人給予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06 時，原告均得依上開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
07 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俾達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

08 ⑤被告全欣公司雖又辯稱：採購契約第17條第10項之性質屬形
09 成權，且未約定行使期間，理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項
10 1年除斥期間之規定。經查，民法第514條係就承攬定作人關
11 於工作物瑕疵之相關請求權、契約解除權定有發現後1年內
12 之行使期間。惟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3項扣除權規定，就
13 扣除權之行使期間並無明文；又民法關於形成權之行使，未
14 必皆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且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規定非針
15 對承攬工作物之瑕疵有所約定，而係約束履行承攬契約行為
16 之正當性，與民法第514條之性質顯不相同，並無立法者於
17 立法時因疏略產生法律漏洞而應予相同處理即類推適用以填
18 補該漏洞之法理基礎，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
19 項規定之餘地。是全欣公司抗辯本件原告行使扣除權，應類
20 推適用民法514條1年除斥期間之規定云云，自不可採。被告
21 全欣公司復辯稱：縱係從寬認定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7條
22 第8款之2年時效期間，原告起訴時亦已過除斥期間云云。惟
23 查附表三編號26至29所示契約條款為一形成權，與民法第12
24 7條規定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本質上即有不同。況民法關於
25 形成權之行使，未必皆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已如前述，被告
26 全欣公司空言附表三編號26至29所示契約條款，應類推適用
27 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時效期間云云，自無可採。

28 (3)原告依附表三所示約款向被告全威公司請求給付867,718
29 元，應無理由：

30 ①本件張惠豐有向被告全威公司收受如附表四編號6-1至7-11
31 所示回扣，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本件原告主張得依附表三

01 編號31至32所示契約，對於被告全威公司行使扣除權云云，
02 原告自應就等契約約定有扣除權條款，負擔舉證之責。

03 ②而查，原告業已自承無法提出附表三編號31至32所示契約，
04 則該等契約是否約定有扣除權條款，即有可疑。對此，原告
05 雖稱：除有配合國際貿易慣例等情形外，相關採購契約原則
06 皆係採用工程會制定之採購契約範本。又工程會於95年10月
07 18日制定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9項既已有不正利益
08 扣除權條款，則原告自得依此規定扣除全威公司給付張惠豐
09 之不正利益867,718元云云。惟工程會之契約範本僅具參考
10 之性質，並非係具有強制性、法效性之規定，若未經由機關
11 擇定於採購契約，並經投標廠商同意進而投標、簽約者，即
12 非係當事人合意之事項，不得逕行適用之，已如前所述。是
13 原告主張與全威公司簽訂之契約皆有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
14 即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既未提出附表三編號31至32之
15 標案之契約，則難認原告已就前開契約載有不正利益扣除權
16 條款善盡舉證之責。是依舉證責任法則，本院無從認定原告
17 與全欣公司簽訂附表三編號31、32所示之標案之契約確有不
18 正利益扣除權條款，則原告主張依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請求
19 全威公司給付867,718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4)原告依附表三所示約款向被告唐志豪請求給付12,644,061
21 元，應有理由：

22 ①本件張惠豐有向被告唐志豪收受如附表五之一編號1-1至3-
23 7、附表五之二編號1-1至3-18賄款1,656,866元；及如附表
24 五之一編號4-1至5-4、附表五之二編號4-1至7-3所示賄款5,
25 493,598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本件原告主張得依附表
26 三編號33至44所示契約，對於被告唐志豪行使扣除權云云，
27 原告自應就等契約約定有扣除權條款，負擔舉證之責。

28 ②經查：

29 ①原告與被告唐志豪於102年5月間起至108年9月間，定有如附
30 表三編號33至編號38所示之契約，前開契約關於廠商給予不
31 正利益之扣除權規定略以：「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

01 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
02 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
03 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
04 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上開約定之文字亦與修正前
05 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3項大致相同，前開規定既旨在避免
06 關說、綁標或非競爭採購關係下造成利益輸送行為，則附表
07 三編號33至編號38所示之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就扣除溢價與
08 利益，應與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2、3項為相同之解釋。
09 亦即前開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之成立要件則已放寬為無須廠
10 商為促成契約之訂立而交付賄賂、回扣等不正利益均有適
11 用，是被告唐志豪既交付賄賂與張惠豐，則無論交付目的是
12 否為促成採購契約，原告即得依契約之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
13 之約定，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該回扣之不正利益，以杜絕
14 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貪瀆情事，故原告主張依不正利
15 益扣除權條款，契約價款應扣除唐志豪交付予張惠豐之賄賂
16 1,656,865元，應有理由。

17 ②又原告與唐志豪於108年8月間起至113年4月間，定有如附表
18 三編號39至編號44所示之契約，前開契約關於廠商給予不正
19 利益之扣除權規定略以：「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
20 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
21 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
22 亦同。違反約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不
23 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期限給付
24 之」，上開約定亦與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3項大致
25 相同，並將不正利益之懲罰性條款調整為2倍。基於如上之
26 相同理由，被告是唐志豪既於前開履約期間，交付賄賂予張
27 惠豐5,493,598元，則無論交付目的是否為促成勞務採購契
28 約，原告即得依契約之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之約定，主張自
29 契約價款中扣除該回扣之2倍不正利益，以杜絕給予回扣或
30 其他不正利益之貪瀆情事。從而，原告主張依不正利益扣除
31 權條款，契約價款應扣除唐志豪交付予張惠豐之賄賂10,98

01 7,196元（計算式：5,493,598×2=10,987,196），亦有理
02 由。

03 ③被告唐志豪固辯稱：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中有關扣除2倍不
04 正利益之約定，已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所列之顯
05 失公平情事，該等規定應為無效云云。惟按依照當事人一方
06 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加重他方當事人之
07 責任、或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按其情形顯失公
08 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固為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4款
09 所明定。惟所謂定型化契約應受衡平原則限制，係指締約之
10 一方之契約條款已預先擬定，他方僅能依該條款訂立契約，
11 否則，即受不締約之不利益，始應適用衡平原則之法理，以
12 排除不公平之「單方利益條款」，避免居於經濟弱勢之一方
13 無締約之可能，而忍受不締約之不利益（最高法院93年度台
14 上字第71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唐志豪係自108年8月間
15 起至113年4月間，與原告定有如附表三編號39至編號44所示
16 之契約，並於契約履行期間賄賂張惠豐數次，顯屬違反前開
17 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之約定。兩造採購契約存續時，唐志豪
18 即應避免關說、綁標或非競爭採購關係下造成利益輸送行
19 為。足認不正利益扣除權條款之約定，係明定兩造間不得有
20 不正利益輸送行為，並未不當限制及加重被告唐志豪責任，
21 致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失衡，難認有顯失公平情形，自無違反
22 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可言。故被告唐志豪抗辯前開約定係屬
23 無效云云，並不可採。

24 ④被告唐志豪固又辯稱：原告主張之不正利益扣除權，性質上
25 為一形成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90條規定有關除斥期間之規
26 定云云。惟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3項扣除權規定，就扣除
27 權之行使期間並無明文；又民法關於形成權之行使，未必皆
28 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且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規定非針對因
29 意思表示錯誤或傳達不實有所約定，而係約束履行承攬契約
30 行為之正當性，與民法第90條之性質顯不相同，並無被告唐
31 志豪所稱之應類推適用民法第90條規定之餘地。

01 ⑤被告唐志豪雖又辯稱：原告於起訴狀第9、10頁載明被告唐
02 志豪就復順汽修所所得標如原告起訴狀附表一編號39、編號
03 43之工作項目，係以石門供油中心撥款金額（未稅）百分之
04 20之成數交付賄賂。惟原告起訴狀附表四之二編號63係以成
05 數約0.28加以計算、編號68、69係以0.21作為成數，均高於
06 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成數，故原告所計算之行賄金額亦有高估
07 之情云云。然張惠豐有向被告唐志豪收取如附表五之二編號
08 4-19、5-1及5-2（即被告唐志豪所指原告起訴狀附表四之2
09 編號63、68及69）所示金額之賄款，此有本院調取本院111
10 年度訴字第471號案件之電子卷證之證據可佐；被告唐志豪
11 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張惠豐向被告唐志豪所收取之賄款，有
12 高估之情形。本院自無從因其片面所言，即遽為其有利之認
13 定。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日進公司、蔡明哲、廖德釗、全欣公司、蕭
15 玉雲、曾泰德、全威公司、唐志豪、陳淑妍等人，應依侵權
16 行為之法律關係，就其等行賄張惠豐，所致原告之損害，連
17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8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19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20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21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要旨參照）。

22 2. 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等人支付回扣予張惠豐，依一般經驗
23 法則，被告必將支付之賄款計入成本，致契約價格溢出一般
24 合理價格，或取得正常履約所能取得之利益，或以次級品交
25 貨，而使原告蒙受損害；再者，石門供油中心自100年至111
26 年之修復費用，顯高於原告其餘三大供油中心約5,800萬
27 元，足徵原告受有給付至少相當賄款之溢價之財產上損害云
28 云。惟查，被告等人給予張惠豐回扣之方式，係先由被告等
29 人向原告請款，張惠豐知悉該月份核撥金額後，由扣除被告
30 營運必要費用之餘額，張惠豐再指定應取得之比例做為回
31 扣。是被告等人雖於每月向原告請款後，再支付張惠豐回扣

01 之情事，惟被告等人是否因交付回扣而以提高賣價或「以次
02 充好」之方式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仍應觀察實際履約情
03 形，尚無從僅依回扣與實作實算標案連動的計價模式，及被
04 告等人為求取得較大利益之假設狀態，而逕認被告必以提高
05 賣價或「以次充好」之方式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故原告
06 前開主張並不可採；至原告復稱石門供油中心自100年至111
07 年之修復費用高於原告其餘三大供油中心約5,800萬元，固
08 可顯示不同供油中心修復費用之差異，然原告所提資料係跨
09 單位之概括比較，仍無從就前開比較得出原告所稱「增加維
10 修品項致每月請款金額增加」，使原告受有給付溢價及相當
11 於賄款之溢價之財產上損害之結論，是原告前開主張亦無理
12 由。

13 3. 又原告固主張：被告等人長期行賄張惠豐，經多家媒體報
14 導，已使原告之商譽受有損害云云。惟原告所主張受損害之
15 商譽權雖具財產性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46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然本件原告對於其商譽究竟價值若干？因本件
17 被告之行為如何造成其商譽受損及減損若干等節，均未見舉
18 證證明，僅泛稱對其商譽造成損害，自難謂已善盡舉證之
19 責。從而，依原告之舉證，既不能證明其商譽受有損害，自
20 不屬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之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
21 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請求，是原告主張
22 本院就其此部分之請求，應依上開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
23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自屬無據。綜上，原告未提出具體事證
24 證明原告有因被告收取回扣之行為而使其商譽受有何具體損
25 失，原告主張商譽受有侵害，而依民法第195條請求被告應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尚難憑採。

27 (三)原告主張：被告等人給付張惠豐回扣之行為，違反債之本旨
28 之給付，係可歸責於被告之瑕疵給付致原告財產上損害，原
29 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民法第226條、民法第227條之
30 1準用民法第195條請求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

31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01 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
02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
03 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明文。再按損害
04 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05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06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
07 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
08 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09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
10 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11 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98年度
12 台上字第673號判決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3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
14 有明文。

15 2. 查被告日進公司、全欣公司、全威公司、唐志豪雖有給付回
16 扣予張惠豐之事實，然原告僅泛稱被告對張惠豐行賄之行為
17 係違反債之本旨之給付，致原告受有溢付至少等同給付賄款
18 之價款及商譽受損之損害云云。惟原告自始未能舉證被告因
19 交付回扣予張惠豐，其因此受有前述之損害，已如前述，則
20 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之1準
21 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
22 即屬無據。

23 (四)原告主張：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與楊志清浮報零件數量，致
24 原告受有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應連帶給付原告31
25 8,196元，有無理由？

26 1. 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
27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
28 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9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30 以達其目的；後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
31 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

01 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 經查：

04 (1)被告唐志豪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11年6月間，與張惠豐、楊
05 志清、陳淑妍共同分工浮報車體零件數量，四人合計取得不
06 法利益502,350元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認被告唐志
07 豪、陳淑妍確有共同浮報車體零件數量之侵害行為。

08 (2)被告陳淑妍雖辯稱，被告陳淑妍擔任會計，職司其應為執行
09 會計業務自屬當然，且依會計法第69、70條規定，被告陳淑
10 妍本應就原審憑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後辦理入帳，亦難認被
11 告陳淑妍對於原告有不法行為存在云云。惟查，被告陳淑妍
12 於111年9月6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稱：「工單是
13 張惠豐及楊志清要求我打的，要浮報的項目、數量是由張惠
14 豐告訴我之後，我再依他的指示登打，有時候楊志清送貨進
15 來，也會抱怨他利潤太低，要我幫他多報一些利潤較高的品
16 項，如果我打的項目數量不對，還有可能被張惠豐退件，工
17 單上圓圈、螢光筆及底線之劃記多是張惠豐自己劃的，代表
18 浮報項目及對應款項，有時候則是張惠豐要求我依他的指
19 示，將浮報項目的總價做標記，如果是我劃記的，我會是用
20 螢光筆」、「長期以來我一直有表示不想配合張惠豐製作浮
21 報工單，但印象中111年6月間我還是有依張惠豐指示打之工
22 單，並已經交付給張惠豐，至於後續張惠豐如何與楊志清處
23 理，我就不清楚了，而我們從111年5月間始就沒有拿過浮報
24 零件朋分的款項了」；亦於111年8月4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25 署訊問時稱：「（工單就用料費用部分，有無浮報品項？）
26 有，因為我們是在109年8月初次得標保養維修標案，很多都
27 不懂，是張惠豐要求我們要照以前的規矩配合他們，浮報的
28 部分，張惠豐每月會告訴我他要收受賄款的金額，至於如何
29 浮報，張惠豐不過問，只是如果我沒有寫高單價的東西，張
30 惠豐就會要求我寫，而且是由張惠豐跟楊志清跟我說每個月
31 要浮報的品項，也就是說他們會教我怎麼寫，因為部分料件

01 楊志清報的比較低，如果我寫這部分的料件，楊志清可能就
02 會虧損，因此楊志清也才會要求唐志豪必須要多報一些項
03 目，唐志豪再來跟我說。」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
04 1年度偵字第8457號卷二第120至121頁、111年度偵字第8457
05 號卷49第86頁），可知被告陳淑妍係明知張惠豐及楊志清指
06 示浮報車體連件數量並不合法，仍配合張惠豐及楊志清要求
07 浮報項目。其所為即屬侵害原告財產權之分擔行為。是被告
08 陳淑妍辯稱其僅係單純為復順汽修所之會計，未與被告唐志
09 豪、楊志清、張惠豐共同為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云云，
10 並不可採。

11 (3)又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雖均辯稱其等已繳回犯罪所得，原告
12 不得對其等重複請求云云。然按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
13 犯罪所得賄賂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
14 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
15 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
16 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
17 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
18 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
19 金。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雖已於刑事案件審
21 理時繳回不法犯罪所得151,580元扣案，並經本院111年度訴
22 字第417號判決宣告沒收。惟此為國家刑罰權之實施，與本
23 件原告享有之民事請求權，要屬二事，原告因被告唐志豪及
24 陳淑妍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依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規定，
25 既不因扣案犯罪所得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而受
26 影響，且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73條之立法理由謂：「沒收物
27 經執行沒收後，犯罪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依本條規定，
28 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又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如已
29 取得執行名義，亦應許其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
30 財產受償，以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後，已無清償能
31 力，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致產生國家與民爭利之負面印

01 象」，足認縱經法院諭知沒收，被害人仍得基於民事請求權
02 行使債權，則經刑事確定判決諭知扣案之犯罪所得發還被害
03 人，被害人應亦仍得基於民事請求權行使債權，取得執行名
04 義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基於
05 民事請求權行使債權，請求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賠償所受損
06 害，不因前揭判決已宣告沒收而受影響。是被告唐志豪及陳
07 淑妍辯稱其已於刑事案件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151,580元扣
08 案，原告不得對其等重複請求云云，無足採信。

09 3. 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
11 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
12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13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14 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
15 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
16 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絕
17 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
18 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賠
19 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
20 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
21 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
22 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
23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5 (1) 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與張惠豐、楊志清，共同浮報車體零件
26 數量，共獲得502,350元之不法利益，而致原告受有該項金
27 額之損害，業如前述，則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與張惠豐、楊
28 志清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自應對原告因此受有之損害
29 負擔連帶賠償之責。又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所獲得之不法利
30 益為151,580元，亦如前述，是其等就本件賠償責任之內部
31 應分擔額各為151,580元。

01 (2)另原告與張惠豐於113年7月30日本院調解期日，以184,154
02 元成立調解，調解內容僅拋棄對張惠豐之其餘請求，此有原
03 告與張惠豐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堪認原告因調解成立而同
04 意拋棄對張惠豐其餘請求，係免除張惠豐之債務，惟未免除
05 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之債務，即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又
06 上開調解約定給付之金額高於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依法應分
07 擔額151,580元，原告之上開免除，對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
08 而言，僅生相對之效力，被告唐志豪及陳淑妍仍不免其責
09 任。此外，原告與楊志清亦於113年7月30日本院調解期日成
10 立調解，並給付原告184,154元，揆諸前述，被告唐志豪及
11 陳淑妍在此金額範圍內之給付義務，因楊志清之清償而消
12 滅。從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唐志
13 豪及陳淑妍連帶賠償剩餘金額即318,196元（計算式：502,3
14 50元－184,154元＝318,196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4 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
25 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26 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均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被告日進公司、唐志豪、陳淑妍
30 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
31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

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裕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翁其良

附表一：標案名稱及內容

編號	得標廠商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履約日期	總決標金額 (新臺幣)
1	日進公司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二、三級保養及修理工程	D14A0DE901	89年12月1日至90年10月31日	3,065,000元
2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勞務(一年)	D14A0-910B	90年11月1日至91年10月31日	3,744,000元
3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	D14A0-920B	91年11月1日至92年9月30日	3,585,441元
4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一年)	D14A0-930B	92年10月1日至93年8月31日	3,435,000元
5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	D14A0-940B	93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31日	3,639,500元
6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	DDE0000000	94年11月1日至95年9月30日	3,627,000元
7		油罐車保養維修	DDE0000000	95年10月1日至96年8月31日	4,003,000元
8		油罐車保養維修	DDE0000000	96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	8,487,850元
9		流動站油罐車鍍金噴漆	DDE0000000	97年7月16日至97年7月25日	289,500元
10		油罐車保養維修	DDE0000000	98年9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	8,342,000元
11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	DDE0000000	100年7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9,652,000元
12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	DDE0000000	102年4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	9,758,000元
13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	DDE0000000	103年1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4,920,000元
14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	DDE0000000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	4,914,000元
15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	DDE0000000	105年9月1日至106年5月18日	4,900,000元
16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	DDE0000000	106年5月19日至107年8月22日	9,702,785元
17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	DDE0000000	107年8月23日至109年8月16日	17,989,779元
18	全欣公司	基隆運輸中心車輛材料零件供應	D14A0-930A	92年10月間至93年9月間	3,123,250元
19		基隆運輸中心車輛材料零件供應	D14A0-940A	93年10月間至94年8月中旬	3,265,630元

(續上頁)

01

		491項			
20		基隆運輸中心車輛材料零件供應 491項	D14A0-950A	94年8月下旬至95年5月中旬	3,342,300元
21		油罐車材料零件一批	D0000-000A	95年6月中旬至96年5月下旬	4,063,800元
22		油罐車材料零件(1-530項)1批	D000000A	96年6月中旬至97年5月下旬	4,171,760元
23		油罐車材料零件1批	D000000A-1	100年4月中旬至101年3月30日	5,420,000元
24		油罐車氣槽車材料零件1批	D000000A	101年4月1日至102年6月17日	5,689,888元
25		油罐車材料一批(長約供應)	D2002T006	102年6月21日至103年7月9日	5,760,000元
26		油罐車、氣槽車零件一批(共680 項,詳如清單)	D2003T012	103年7月15日至104年10月27日	5,899,888元
27		油罐車材料一批	D2004T018	104年11月6日至105年11月14日	4,890,000元
28		油罐車氣槽車材料零件一批	D2005T021	105年11月24日至106年11月20日	4,900,000元
29		油罐車氣槽車材料零件一批	D2006T014	106年11月23日至107年10月15日	4,780,000元
30		油罐車氣槽車原廠零件一批	D2008T018	108年10月4日至109年9月8日	4,200,000元
31	全威公司	油罐車材料零件(1-530項)1批	D000000A	97年6月下旬至98年4月中旬	4,127,600元
32		油罐車材料零件(1-530項)1批	D000000A	98年5月下旬至99年3月下旬	4,099,980元
33	復順汽修所	油罐車氣槽車鍍金噴漆維修	DDE0000000	102年5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2,200,000元
34		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	DDE0000000	102年10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495,000元
35		油罐車氣槽車鍍金噴漆維修	DDE0000000	104年6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	2,486,000元
36		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	DDE0000000	104年11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	485,125元
37		油罐車氣槽車鍍金噴漆維修工作	DDE0000000	106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2,900,000元
38		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工作	DDE0000000	106年11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	480,000元
39		油罐車氣槽車鍍金噴漆維修工作 (二年)	DDE0000000	108年8月16日至110年8月15日	4,175,000元
40		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工作 (一年)	DDE0000000	108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480,000元
41		109年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 保養維修工作(二年長約)	DDE0000000	109年8月17日至111年4月15日	16,363,864元
42		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工作 (三年)	DDE0000000	109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1,600,000元
43		110年石供中心油罐車氣槽車鍍 金噴漆維修工作(二年長約)	DDE0000000	110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	4,100,000元
44		111年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 保養維修工作	DDE0000000	111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	18,330,000元
45	志和企業商行	油罐車氣槽車材料零件一批	D2007T011	107年10月4日至108年10月2日	4,575,060元
46		油罐車氣槽車材料零件一批	D2008T015	108年10月7日至109年10月6日	3,145,254元
47		109年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 材料零件一批	D2009T017	109年10月20日至110年10月19日	3,864,147元
48		109年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 原廠零件1批	D2009T016	109年11月5日至110年10月27日	3,917,235元
49		110年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 材料零件一批	D2010T017	110年10月20日至111年10月19日	3,783,969元
50		110年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 原廠零件1批	D2010T018	110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2,861,775元

02

附表二：張惠豐向被告日進公司所收受之賄款

03

編號	標案名稱	撥款年月	撥款金額(含稅)(均撥款至華 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日進汽車修造廠有 限>公司(下稱華南帳戶)	賄賂金額(即 撥款金額<含稅 >*0.15)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1-1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二、三級保養及修	90年6月	1,253,864(估算值,計算方	188,080

(續上頁)

01

1-2	理工程(標案案號:D14A0DE901,履約期間約為:89年12月1日至90年10月31日)	90年7月	式:決標金額3,065,000乘以0.9後再乘以交付回扣期間佔履約期間之比例)			
1-3		90年8月				
1-4		90年9月				
1-5		90年10月				
2-1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勞務(一年)(標案案號:D14A0-910B,履約期間約為:90年11月1日至91年10月31日)	90年11月	2,952,339(估算值,計算方式:決標金額3,744,000乘以0.9後,扣除91年9月及10月撥款金額)	442,851		
2-2		90年12月				
2-3		91年1月				
2-4		91年2月				
2-5		91年3月				
2-6		91年4月				
2-7		91年5月				
2-8		91年6月				
2-9		91年7月				
2-10		91年8月				
2-11		91年9月			194,990	29,249
2-12		91年10月			222,211	33,332
3-1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標案案號:D14A0-920B,履約期間約為:91年11月1日至92年9月30日)	91年11月	186,676	28,001		
3-2		91年12月	409,274	61,391		
3-3		92年1月	314,215	47,132		
3-4		92年2月	274,388	41,158		
3-5		92年3月	305,658	45,849		
3-6		92年4月	328,762	49,314		
3-7		92年5月	322,094	48,314		
3-8		92年6月	324,294	48,644		
3-9		92年7月	282,392	42,359		
3-10		92年8月	305,463	45,819		
3-11		92年9月	267,746	40,162		
4-1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一年)(標案案號:D14A0-930B,履約期間約為:92年10月1日至93年8月31日)	92年10月	237,059	35,559		
4-2		92年11月	271,646	40,747		
4-3		92年12月	303,275	45,491		
4-4		93年1月	250,417	37,563		
4-5		93年2月	280,452	42,068		
4-6		93年3月	293,500	44,025		
4-7		93年4月	261,638	39,246		
4-8		93年5月	277,811	41,672		
4-9		93年6月	295,235	44,285		
4-10		93年7月	268,364	40,255		
4-11		93年8月	292,835	43,925		
5-1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標案案號:D14A0-940B,履約期間約為:93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31日)	93年9月	217,958	32,694		
5-2		93年10月	306,450	45,968		
5-3		93年11月	311,654	46,748		
5-4		93年12月	286,130	42,920		
5-5		94年1月	400,725	60,109		
5-6		94年2月	278,824	41,824		
5-7		94年3月	341,729	51,259		
5-8		94年4月	267,314	40,097		
5-9		94年5月	335,296	50,294		
5-10		94年6月	321,818	48,273		
5-11		94年7月	328,537	49,281		
5-12		94年8月	456,590	68,489		

(續上頁)

01

5-13		94年9月	390,599	58,590
5-14		94年10月	370,466	55,570
6-1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94年11月1日至95年9月30日)	94年11月	426,848	64,027
6-2		94年12月	390,592	58,589
6-3		95年1月	340,228	51,034
6-4		95年2月	352,458	52,869
6-5		95年3月	349,645	52,447
6-6		95年4月	366,654	54,998
6-7		95年5月	394,275	59,141
6-8		95年6月	451,097	67,665
6-9		95年7月	389,937	58,491
6-10		95年8月	379,697	56,955
6-11		95年9月	343,931	51,590
7-1	油罐車保養維修(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95年10月1日至96年8月31日)	95年10月	410,015	61,502
7-2		95年11月	389,776	58,466
7-3		95年12月	397,509	59,626
7-4		96年1月	493,489	74,023
7-5		96年2月	408,406	61,261
7-6		96年3月	454,496	68,174
7-7		96年4月	368,315	55,247
7-8		96年5月	372,617	55,893
7-9		96年6月	311,064	46,660
7-10		96年7月	456,593	68,489
7-11		96年8月	312,516	46,877
8-1	油罐車保養維修(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96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	96年9月	393,301	58,995
8-2		96年10月	362,495	54,374
8-3		96年11月	371,172	55,676
8-4		96年12月	345,333	51,800
8-5		97年1月	323,280	48,492
8-6		97年2月	297,363	44,604
8-7		97年3月	289,225	43,384
8-8		97年4月	364,784	54,718
8-9		97年5月	411,795	61,769
8-10		97年6月	327,532	49,130
8-11		97年7月	381,531	57,230
8-12		97年8月	379,154	56,873
8-13		97年9月	400,152	60,023
8-14		97年10月	393,990	59,099
8-15		97年11月	305,702	45,855
8-16		97年12月	368,045	55,207
8-17		98年1月	294,493	44,174
8-18		98年2月	316,200	47,430
8-19		98年3月	255,156	38,273
8-20		98年4月	375,190	56,279
8-21		98年5月	358,301	53,745
8-22		98年6月	377,191	56,579
8-23		98年7月	352,572	52,886
8-24		98年8月	415,119	62,268
9	流動站油罐車鈹金噴漆(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97年7月16日至97年7月25日)	97年7月	303,945	45,592

(續上頁)

01

10-1	油罐車保養維修(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98年9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	98年9月	418,907	62,836
10-2		98年10月	468,921	70,338
10-3		98年11月	325,245	48,787
10-4		98年12月	400,722	60,108
10-5		99年1月	349,123	52,368
10-6		99年2月	390,761	58,614
10-7		99年3月	355,213	53,282
10-8		99年4月	382,977	57,447
10-9		99年5月	383,652	57,548
10-10		99年6月	436,693	65,504
10-11		99年7月	428,710	64,307
10-12		99年8月	444,042	66,606
10-13		99年9月	415,190	62,279
10-14		99年10月	450,708	67,606
10-15		99年11月	455,070	68,261
10-16		99年12月	449,190	67,379
10-17		100年1月	434,778	65,217
10-18		100年2月	351,260	52,689
10-19		100年3月	415,607	62,341
10-20		100年4月	343,494	51,524
10-21		100年5月	395,350	59,303
10-22		100年6月	434,106	65,116
11-1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標案案號:DE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0年7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100年7月	490,043	73,506
11-2		100年8月	487,342	73,101
11-3		100年9月	436,648	65,497
11-4		100年10月	516,883	77,532
11-5		100年11月	465,648	69,847
11-6		100年12月	474,879	71,232
11-7		101年1月	465,274	69,791
11-8		101年2月	433,338	65,001
11-9		101年3月	410,206	61,531
11-10		101年4月	498,045	74,707
11-11		101年5月	470,618	70,593
11-12		101年6月	448,977	67,347
11-13		101年7月	526,988	79,048
11-14		101年8月	576,300	86,445
11-15		101年9月	432,320	64,848
11-16		101年10月	493,412	74,012
11-17		101年11月	587,340	88,101
11-18		101年12月	432,686	64,903
11-19		102年1月	487,150	73,073
11-20		102年2月	367,255	55,088
11-21		102年3月	510,532	76,580
12-1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標案案號:DE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2年4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	102年4月	450,467	67,570
12-2		102年5月	433,567	65,035
12-3		102年6月	488,564	73,285
12-4		102年7月	684,223	102,633
12-5		102年8月	520,606	78,091
12-6		102年9月	548,165	82,225
12-7		102年10月	531,263	79,689

(續上頁)

01

12-8		102年11月	458,954	68,843
12-9		102年12月	502,231	75,335
12-10		103年1月	506,917	76,038
12-11		103年2月	393,796	59,069
12-12		103年3月	450,674	67,601
12-13		103年4月	461,769	69,265
12-14		103年5月	478,748	71,812
12-15		103年6月	532,756	79,913
12-16		103年7月	585,955	87,893
12-17		103年8月	501,527	75,229
12-18		103年9月	532,013	79,802
12-19		103年10月	570,847	85,627
13-1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標案案號:DD 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3年1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103年11月	511,623	76,743
13-2		103年12月	582,107	87,316
13-3		104年1月	393,593	59,039
13-4		104年2月	350,456	52,568
13-5		104年3月	399,784	59,968
13-6		104年4月	391,401	58,710
13-7		104年5月	503,727	75,559
13-8		104年6月	525,156	78,773
13-9		104年7月	423,327	63,499
13-10		104年8月	374,255	56,138
13-11		104年9月	457,123	68,568
14-1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標案案號:DD 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4年10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	104年10月	441,155	66,173
14-2		104年11月	316,759	47,514
14-3		104年12月	394,645	59,197
14-4		105年1月	397,469	59,620
14-5		105年2月	456,794	68,519
14-6		105年3月	388,155	58,223
14-7		105年4月	506,205	75,931
14-8		105年5月	540,158	81,024
14-9		105年6月	573,371	86,006
14-10		105年7月	473,788	71,068
14-11		105年8月	423,823	63,573
15-1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5年9月1日至106年5月18日)	105年9月	636,844	95,527
15-2		105年10月	703,601	105,540
15-3		105年11月	600,497	90,075
15-4		105年12月	495,416	74,312
15-5		106年1月	651,395	97,709
15-6		106年2月	392,214	58,832
15-7		106年3月	586,790	88,019
15-8		106年4月	516,368	77,455
15-9		106年5月上半月	311,488	46,723
16-1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6年5月19日至107年8月22日)	106年5月下半月	241,222	36,183
16-2		106年6月	560,760	84,114
16-3		106年7月	619,782	92,967
16-4		106年8月	685,338	102,801
16-5		106年9月	519,737	77,961
16-6		106年10月	538,436	80,765

(續上頁)

01

16-7		106年11月	563,238	84,486
16-8		106年12月	690,626	103,594
16-9		107年1月	643,968	96,595
16-10		107年2月	618,906	92,836
16-11		107年3月	759,536	113,930
16-12		107年4月	636,757	95,514
16-13		107年5月	695,438	104,316
16-14		107年6月	726,260	108,939
16-15		107年7月	705,004	105,751
16-16		107年8月上 半月	492,826	73,924
17-1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7年8月23日至109年8月16日)	107年8月下 半月	182,162	27,324
17-2		107年9月	502,381	75,357
17-3		107年10月	636,072	95,411
17-4		107年11月	711,958	106,794
17-5		107年12月	637,086	95,563
17-6		108年1月	658,545	98,782
17-7		108年2月	527,481	79,122
17-8		108年3月	633,746	95,062
17-9		108年4月	721,132	108,170
17-10		108年5月	683,676	102,551
17-11		108年6月	631,423	94,713
17-12		108年7月	859,824	128,974
17-13		108年8月	779,478	116,922
17-14		108年9月	685,687	102,853
17-15		108年10月	823,022	123,453
17-16		108年11月	773,089	115,963
17-17		108年12月	907,995	136,199
17-18		109年1月	967,727	145,159
17-19		109年2月	858,015	128,702
17-20		109年3月	977,739	146,661
17-21		109年4月	860,791	129,119
17-22		109年5月	826,271	123,941
17-23		109年6月	827,787	124,168
17-24		109年7月	786,164	117,925
17-25		109年8月上 半月	401,658	60,249
總計(不含1-1至5-14):				13,226,411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標案名稱	履約日期	契約內容	卷證出處
1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二、三級保養及修理工程	89年12月1日至90年10月31日	第19條(五):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23,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56頁
2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車保養維修勞務(一年)	90年11月1日至91年10月31日	第16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26,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16頁
3	基隆運輸中心油罐	91年11月1日至92年9月30日	第18條(五):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	原證27,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

	車保養維修		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號卷二第120頁
4	基隆運輸油罐維 中心車保養 (一年)	92年10月1日至93年8月31日	第18條(九)：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28，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23頁
5	基隆運輸油罐維 中心車保養	93年10月1日至94年10月31日	第18條(九)：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29，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28頁
6	基隆運輸油罐維 中心車保養	94年11月1日至95年9月30日	第18條(九)：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30，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31頁
7	油罐車保養維修	95年10月1日至96年8月31日	第18條(九)：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31，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35頁
8	油罐車保養維修	96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	第18條(九)：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32，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40頁
9	流動站油罐車 噴漆	97年7月16日至97年7月25日	第22條(一)：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33，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43頁
10	油罐車保養維修	98年9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	第18條(九)：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34，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48頁
11	油罐車氣槽 車保養 維修	100年7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第18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35，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51頁
12	油罐車氣槽 車保養 維修	102年4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	第18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36，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55頁
13	油罐車氣槽 車保養 維修	103年1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第17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37，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59頁
14	油罐車氣槽 車保養 維修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	第17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38，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63頁
15	油罐車氣槽 車保養 維修工作	105年9月1日至106年5月18日	第17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12，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卷三第178頁
16	油罐車氣槽 車保養 維修工作	106年5月19日至107年8月22日	第17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39，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67頁

17	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	107年8月23日至109年8月16日	第17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40，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171頁
18	基隆運輸中心車輛材料供應	92年10月間至93年9月間	無留存本案採購契約，但可參考原證23財物採購契約，早至89年間契約即訂有扣除權條款；原證22工程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亦同。	原證22，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卷四第53頁；原證23，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卷四第56頁
19	基隆運輸中心車輛材料零件供應491項	93年10月間至94年8月中旬		
20	基隆運輸中心車輛材料零件供應491項	94年8月下旬至95年5月中旬		
21	油罐車材料零件一批	95年6月中旬至96年5月下旬		
22	油罐車材料零件(1-530項)1批	96年6月中旬至97年5月下旬		
23	油罐車材料零件1批	100年4月中旬至101年3月30日		
24	油罐車氣槽車材料零件1批	101年4月1日至102年6月17日		
25	油罐車材料一批(長約供應)	102年6月21日至103年7月9日		
26	油罐車氣槽車零件一批(共680項，詳如清單)	103年7月15日至104年10月27日	第42條：廠商及其供應商或製造廠均不得要、期約、收受或給予關說費、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予攸關本公司契約之本公司承辦人員或與本公司有關人員(分包廠商亦同)，如有違反，應受法律制裁並負一切後果，包括賠償本公司因此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本公司並得終止、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46，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320至321頁
27	油罐車材料一批	104年11月6日至105年11月14日	第42條：廠商及其供應商或製造廠均不得要、期約、收受或給予關說費、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予攸關本公司契約之本公司承辦人員或與本公司有關人員(分包廠商亦同)，如有違反，應受法律制裁並負一切後果，包括賠償本公司因此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本公司並得終止、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47，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324頁
28	油罐車氣槽車零件一批	105年11月24日至106年11月20日	第42條：受本公司委託廠商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第43條：契約之變更，非經本公司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原證48，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328頁
29	油罐車氣槽車材料零件一批	106年11月23日至107年10月15日	第42條：受本公司委託廠商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第43條：契約之變更，非經本公司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原證49，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二第330頁
30	油罐車氣槽車原廠零件一批	108年10月4日至109年9月8日	第17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受本公司委託廠商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	原證24，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卷四第58頁

			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31	油罐車材料零件(1-530項)1批	97年6月下旬至98年4月中旬	無留存本案採購契約，但可參考原證23財物採購契約，早至89年間契約即訂有扣除條款；原證22工程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亦同。	原證22，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53頁；原證23，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56頁
32	油罐車材料零件(1-530項)1批	98年5月下旬至99年3月下旬		
33	油罐車氣槽車飯金噴漆維修	102年5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第18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21，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32頁
34	油罐車灌體年度檢驗維修	102年5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第17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21，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34頁
35	油罐車氣槽車飯金噴漆維修	104年6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	第17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21，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36頁
36	油罐車灌體年度檢驗維修	104年11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	第17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21，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38頁
37	油罐車氣槽車飯金噴漆維修工作	106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第17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21，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40頁
38	油罐車灌體年度檢驗維修工作	106年11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	第17條(十)：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13，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三第181頁
39	油罐車氣槽車飯金噴漆維修工作(二年)	108年8月16日至110年8月15日	第17條(十)：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21，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42頁
40	油罐車灌體年度檢驗維修工作(一年)	108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第17條(十)：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前款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原證14，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三第185頁
41	109年基隆營業處油槽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二年長約)	109年8月17日至111年4月15日	第17條(十)：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期限給付之。	原證21，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44頁
42	油罐車灌體年度檢驗維修工作(三年)	109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第17條(十)：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期限給付之。	原證21，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46頁
43	110年石碇中心油槽車氣槽車飯金噴漆維修工作長約(二年)	110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	第17條(十)：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期限給付之。	原證21，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四第48頁
44	111年基隆營業處油	111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	第17條(十)：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	原證21，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

(續上頁)

01

罐車氣槽 車保養維 修工作		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 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本 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不正利益自契 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期限給 付之。	號卷四第50頁
---------------------	--	--	---------

02

附表四：被告全欣公司、全威公司

03

編號	標案名稱	撥款日期	撥款金額(含稅)	撥款帳號	撥款對象	回扣金額(編號1-1至7-11為撥款金額<含稅>*0.1, 編號8-1至14-50為撥款金額<含稅>*0.15)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1-1	基隆運輸中心車輛材料零件供應(標案案號:D14A0-930A, 履約期間為: 92年10月1日至93年9月30日)	92年11月24日	175,19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全欣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下稱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17,520
1-2		92年12月17日	189,077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18,908
1-3		93年1月13日	285,750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28,575
1-4		93年2月17日	205,811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20,581
1-5		93年3月16日	252,718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25,272
1-6		93年4月16日	225,668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22,567
1-7		93年5月13日	243,311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24,331
1-8		93年6月21日	149,175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14,918
1-9		93年7月15日	243,268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24,327
1-10		93年8月18日	183,900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18,390
1-11		93年9月20日	277,413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27,741
1-12		93年10月20日	164,990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16,499
2-1	基隆運輸中心車輛材料零件供應491項(標案案號:D14A0-940A, 履約期間為: 93年10月1日至94年8月中旬)	93年10月21日	186,724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18,672
2-2		93年11月22日	419,266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41,927
2-3		93年12月16日	227,856	匯豐帳戶	全欣公司	22,786
2-4		94年1月19日	353,997	中華商業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5,400
2-5		94年2月21日	320,376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2,038
2-6		94年3月17日	298,610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29,861
2-7		94年4月20日	355,320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5,532
2-8		94年5月20日	235,300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23,530
2-9		94年6月21日	364,870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6,487
2-10		94年7月21日	416,273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41,627
2-11		94年8月16日	511,728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51,173
2-12		94年9月21日	391,419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9,142
3-1	基隆運輸中心車輛材料零件供應491項(標案案號:D14A0-950A, 履約期間為: 94年8月下旬至95年5月中旬)	94年9月21日	195,510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19,551
3-2		94年10月14日	333,512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3,351
3-3		94年11月22日	453,017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45,302
3-4		94年12月19日	470,841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47,084
3-5		95年1月18日	543,102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54,310
3-6		95年2月21日	320,476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2,048
3-7		95年3月16日	315,935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1,594
3-8		95年4月17日	340,830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4,083
3-9		95年5月24日	333,685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3,369
3-10		95年6月19日	486,429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48,643
4-1	油罐車材料零件一批(標案案號:D0000-000A, 履約期間為: 95年6月中旬至96年5月下旬)	95年7月17日	502,718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50,272
4-2		95年8月17日	340,057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4,006
4-3		95年9月20日	353,643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5,364
4-4		95年10月20日	333,156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3,316
4-5		95年11月15日	297,525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29,753
4-6		95年12月21日	353,742	中華帳戶	全欣公司	35,374
4-7		96年1月17日	299,65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9,965
4-8		96年2月26日	438,69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3,870
4-9		96年3月15日	278,00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7,800

4-10		96年4月24日	305,93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0,594
4-11		96年5月22日	282,61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8,262
4-12		96年6月22日	322,50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2,251
5-1	油罐車材料零件(1-530項)1批(標案案號:D0000000A,履約期間為:96年6月中旬至97年5月下旬)	96年7月16日	265,74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6,575
5-2		96年8月20日	431,63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3,163
5-3		96年9月18日	254,32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5,432
5-4		96年10月19日	348,46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4,847
5-5		96年11月16日	304,91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0,491
5-6		96年12月17日	415,03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1,504
5-7		96年1月18日	342,54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4,255
5-8		97年2月29日	347,86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4,787
5-9		97年3月17日	234,32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3,433
5-10		97年4月16日	277,10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7,711
5-11		97年5月16日	273,25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7,326
5-12		97年6月26日	441,46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4,147
6-1	油罐車材料零件(1-530項)1批(標案案號:D0000000A,履約期間為:97年6月下旬至98年4月中旬)	97年7月24日	366,645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36,665
6-2		97年8月19日	434,777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43,478
6-3		97年9月16日	351,190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35,119
6-4		97年10月15日	338,260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33,826
6-5		97年11月17日	431,298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43,130
6-6		97年12月17日	323,762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32,376
6-7		98年1月17日	297,269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29,727
6-8		98年2月20日	289,187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28,919
6-9		98年3月16日	251,663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25,166
6-10		98年4月17日	151,505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15,151
6-11		98年5月19日	311,962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31,196
7-1	油罐車材料零件(1-530項)1批(標案案號:D0000000A,履約期間為:98年5月下旬至99年3月下旬)	98年6月23日	445,247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44,525
7-2		98年7月14日	624,448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62,445
7-3		98年8月19日	343,795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34,380
7-4		98年9月15日	528,413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52,841
7-5		98年10月15日	460,575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46,058
7-6		98年11月16日	625,762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62,576
7-7		98年12月15日	271,319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27,132
7-8		99年1月15日	540,210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54,021
7-9		99年2月12日	428,205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42,821
7-10		99年3月17日	520,575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52,058
7-11		99年4月23日	341,082	全威基隆一信帳戶	全威公司	34,108
8-1	油罐車材料零件1批(標案案號:D0000000A-1,履約期間為:100年4月中旬至101年3月30日)	100年5月19日	356,40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53,461
8-2		100年6月20日	380,61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57,092
8-3		100年7月26日	496,18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74,428
8-4		100年8月22日	1,116,50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67,475
8-5		100年9月16日	322,44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8,367
8-6		100年10月6日	65,94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9,891
8-7		100年10月31日	111,51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6,727
8-8		100年11月24日	321,02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8,154
8-9		100年12月12日	196,15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9,423
8-10		101年1月9日	86,94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041
8-11		101年1月11日	46,15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6,924
8-12		101年1月18日	103,15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5,474
8-13		101年2月3日	61,14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9,172
8-14		101年2月3日	104,44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5,667
8-15		101年2月8日	97,37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07
8-16		101年2月13日	94,50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175
8-17		101年2月16日	90,69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604
8-18		101年2月21日	61,84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9,276
8-19		101年2月24日	86,87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032
8-20		101年3月7日	62,19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9,330
8-21		101年3月9日	87,81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173
8-22		101年3月13日	91,57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736

(續上頁)

01

8-23		101年3月22日	103,86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5,580
8-24		101年3月27日	104,49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5,674
8-25		101年3月28日	52,50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7,875
8-26		101年3月29日	93,47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021
8-27		101年4月5日	83,48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2,523
8-28		101年4月5日	100,99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5,149
8-29		101年4月25日	148,27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2,241
9-1	油罐車氣槽車材料零件1批(標案案號:D0000000A,履約期間為:101年4月1日至102年6月17日)	101年5月7日	133,00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9,951
9-2		101年5月17日	107,46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6,120
9-3		101年6月8日	196,64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9,497
9-4		101年6月15日	147,41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2,112
9-5		101年7月5日	179,60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6,940
9-6		101年7月18日	73,96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1,094
9-7		101年8月7日	229,43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4,415
9-8		101年8月24日	186,17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7,926
9-9		101年9月7日	201,03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0,155
9-10		101年10月1日	361,04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54,156
9-11		101年10月11日	134,70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0,206
9-12		101年10月25日	219,49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2,924
9-13		101年11月12日	82,37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2,356
9-14		101年11月29日	276,66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1,500
9-15		101年12月13日	279,72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1,958
9-16		101年12月28日	284,99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2,749
9-17		102年1月18日	113,52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7,029
9-18		102年1月25日	19,43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915
9-19		102年1月28日	127,16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9,075
9-20		102年2月18日	279,08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1,862
9-21		102年3月11日	230,30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4,546
9-22		102年3月11日	130,25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9,538
9-23		102年3月27日	159,75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3,964
9-24		102年4月9日	152,43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2,866
9-25		102年4月25日	304,73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5,710
9-26		102年5月10日	158,23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3,735
9-27		102年5月23日	167,08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5,063
9-28		102年6月13日	228,10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4,215
9-29		102年7月4日	320,59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8,090
9-30		102年7月17日	172,42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5,863
10-1	油罐車材料一批(長約供應)(標案案號:D2002T006,履約期間為:102年6月21日至103年7月9日)	102年7月25日	256,17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8,427
10-2		102年8月5日	334,04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50,107
10-3		102年8月26日	411,47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61,721
10-4		102年9月12日	255,27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8,291
10-5		102年9月23日	233,00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4,951
10-6		102年10月11日	300,03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5,006
10-7		102年10月23日	304,12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45,618
10-8		102年11月5日	158,63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3,795
10-9		102年11月19日	264,66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9,699
10-10		102年12月11日	228,84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34,327
10-11		102年12月30日	192,51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8,878
10-12		102年12月31日	167,29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5,095
10-13		103年1月27日	174,21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6,132
10-14		103年2月6日	148,57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22,286
10-15		103年2月18日	99,72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59
10-16		103年2月26日	98,21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33
10-17		103年3月12日	99,59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39
10-18		103年3月12日	95,83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75
10-19		103年3月17日	99,87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81
10-20		103年3月25日	99,93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91
10-21		103年3月25日	97,77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66
10-22		103年3月31日	99,37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06
10-23		103年4月10日	99,01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52
10-24		103年4月22日	99,75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63
10-25		103年4月22日	93,70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055

10-26		103年4月25日	99,28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93
10-27		103年4月28日	99,04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57
10-28		103年5月9日	89,82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474
10-29		103年5月13日	98,50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76
10-30		103年5月16日	97,20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81
10-31		103年6月3日	98,72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08
10-32		103年6月10日	98,37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56
10-33		103年6月16日	99,00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51
10-34		103年6月27日	99,29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95
10-35		103年7月3日	99,74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61
10-36		103年7月11日	99,67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52
10-37		103年7月22日	97,40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11
10-38		103年7月30日	66,59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9,989
11-1	油罐車、氣槽車零件一批(共680項,詳如清單)(標案案號:D2003T012,履約期間為:103年7月15日至104年10月27日)	103年8月11日	99,77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66
11-2		103年8月11日	99,79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70
11-3		103年8月12日	99,54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31
11-4		103年8月22日	99,38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07
11-5		103年8月22日	98,33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50
11-6		103年9月3日	98,45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69
11-7		103年9月4日	98,78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18
11-8		103年9月11日	99,48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22
11-9		103年9月18日	98,78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18
11-10		103年9月19日	82,31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2,347
11-11		103年10月1日	95,58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37
11-12		103年10月3日	98,42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63
11-13		103年10月15日	99,38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07
11-14		103年10月20日	98,53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80
11-15		103年10月27日	96,80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20
11-16		103年11月6日	99,96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94
11-17		103年11月13日	99,83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75
11-18		103年11月18日	99,76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64
11-19		103年11月20日	97,33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00
11-20		103年12月2日	98,51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77
11-21		103年12月22日	97,47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21
11-22		103年12月22日	98,74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12
11-23		103年12月24日	99,07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61
11-24		103年12月31日	99,81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72
11-25		103年12月31日	99,14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71
11-26		104年1月22日	99,20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81
11-27		104年1月22日	98,36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55
11-28		104年1月22日	98,85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29
11-29		104年1月22日	93,92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089
11-30		104年2月4日	99,61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42
11-31		104年2月12日	99,82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74
11-32		104年3月4日	99,63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45
11-33		104年3月13日	99,57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36
11-34		104年3月19日	98,28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42
11-35		104年3月25日	99,38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07
11-36		104年4月7日	99,96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94
11-37		104年4月21日	99,70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55
11-38		104年5月6日	89,08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362
11-39		104年5月6日	95,66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50
11-40		104年5月18日	98,84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26
11-41		104年6月2日	78,82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1,824
11-42		104年6月3日	99,43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15
11-43		104年6月17日	93,35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003
11-44		104年6月17日	89,65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448
11-45		104年7月7日	94,95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243
11-46		104年7月7日	95,27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292
11-47		104年7月10日	98,79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19
11-48		104年7月10日	99,36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04

11-49		104年7月22日	99,89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85
11-50		104年7月27日	88,88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332
11-51		104年8月3日	95,19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280
11-52		104年8月3日	99,75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63
11-53		104年8月25日	93,83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076
11-54		104年9月14日	94,68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203
11-55		104年9月29日	91,30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696
11-56		104年10月7日	95,33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00
11-57		104年10月13日	94,12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118
11-58		104年10月22日	86,37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2,957
11-59		104年10月29日	98,50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75
11-60		104年11月11日	98,93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40
11-61		104年11月17日	90,10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515
12-1	油罐車材料一批(標案案號:D2004T018,履約期間為:104年11月6日至105年11月14日)	104年12月3日	97,05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58
12-2		104年12月10日	92,01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802
12-3		105年1月7日	92,88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932
12-4		105年1月7日	90,17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526
12-5		105年1月27日	93,16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975
12-6		105年2月2日	90,56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584
12-7		105年2月15日	99,87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81
12-8		105年2月15日	98,91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37
12-9		105年2月26日	98,93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40
12-10		105年3月7日	99,68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53
12-11		105年3月10日	88,93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340
12-12		105年3月16日	99,37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06
12-13		105年4月1日	99,27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92
12-14		105年4月15日	99,62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44
12-15		105年4月21日	99,19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79
12-16		105年4月22日	91,57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736
12-17		105年5月5日	95,80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70
12-18		105年5月18日	99,13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70
12-19		105年5月26日	96,25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438
12-20		105年5月26日	99,09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65
12-21		105年6月8日	97,62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44
12-22		105年6月8日	96,39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459
12-23		105年6月20日	98,32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48
12-24		105年6月20日	98,93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40
12-25		105年7月1日	86,07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2,911
12-26		105年7月13日	98,77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16
12-27		105年7月18日	99,40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11
12-28		105年7月18日	97,46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19
12-29		105年7月20日	92,43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865
12-30		105年7月20日	95,86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80
12-31		105年8月3日	99,06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60
12-32		105年8月15日	98,32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48
12-33		105年8月15日	98,08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12
12-34		105年8月19日	99,44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17
12-35		105年9月5日	98,09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14
12-36	105年9月5日	96,13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421	
12-37	105年9月12日	99,82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74	
12-38	105年9月20日	97,38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07	
12-39	105年9月30日	99,28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93	
12-40	105年10月12日	97,79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70	
12-41	105年10月20日	98,94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41	
12-42	105年10月20日	96,82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23	
12-43	105年10月27日	98,30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45	
12-44	105年10月27日	96,25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439	
12-45	105年10月27日	96,63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495	
12-46	105年11月8日	99,55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33	
12-47	105年11月14日	99,67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52	
12-48	105年11月21日	97,20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81	
12-49	105年11月21日	98,74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11	

12-50		105年11月28日	90,22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534
12-51		105年12月15日	51,04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7,656
13-1	油罐車氣槽車材料零件一批(標案案號:D2005T021,履約期間為:105年11月24日至106年11月20日)	105年12月13日	94,85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229
13-2		105年12月13日	99,85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78
13-3		105年12月28日	95,21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282
13-4		105年12月30日	97,76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65
13-5		106年1月12日	97,16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75
13-6		106年1月19日	96,80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20
13-7		106年2月3日	98,15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23
13-8		106年2月3日	97,83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76
13-9		106年2月13日	99,79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69
13-10		106年2月16日	84,75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2,713
13-11		106年2月22日	99,19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79
13-12		106年2月22日	94,14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121
13-13		106年3月7日	96,87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31
13-14		106年3月23日	90,48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573
13-15		106年3月27日	93,90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085
13-16		106年4月12日	95,03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255
13-17		106年4月14日	99,56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34
13-18		106年4月21日	94,75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213
13-19		106年4月27日	85,83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2,876
13-20		106年5月3日	98,52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78
13-21		106年5月19日	98,27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41
13-22		106年5月19日	99,07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62
13-23		106年5月24日	99,39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09
13-24		106年6月5日	78,61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1,792
13-25		106年6月5日	98,19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29
13-26		106年6月19日	99,64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47
13-27		106年6月19日	95,83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75
13-28		106年7月3日	91,02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654
13-29		106年7月7日	83,79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2,569
13-30		106年7月21日	97,30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96
13-31		106年7月25日	97,31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97
13-32		106年7月28日	93,81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073
13-33	106年7月28日	94,26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140	
13-34	106年8月11日	98,73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10	
13-35	106年8月16日	93,23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985	
13-36	106年8月16日	95,41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12	
13-37	106年8月21日	96,69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04	
13-38	106年8月25日	94,83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225	
13-39	106年9月1日	90,13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520	
13-40	106年9月5日	99,66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50	
13-41	106年9月5日	92,84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926	
13-42	106年9月11日	99,49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25	
13-43	106年9月21日	90,30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545	
13-44	106年10月3日	94,81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222	
13-45	106年10月6日	99,87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81	
13-46	106年10月17日	95,34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01	
13-47	106年11月10日	94,54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181	
13-48	106年11月10日	98,87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32	
13-49	106年11月21日	89,04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356	
13-50	106年11月21日	98,91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37	
13-51	106年11月29日	99,79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69	
13-52	106年12月14日	39,29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5,894	
14-1	油罐車氣槽車材料零件一批(標案案號:D2006T014,履約期間為:106年11月23日至107年10月15日)	106年12月14日	97,44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16
14-2		106年12月14日	98,97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46
14-3		106年12月20日	99,78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67
14-4		106年12月29日	97,10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66
14-5		107年1月11日	95,48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23
14-6		107年1月17日	97,26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89
14-7		107年1月25日	98,32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48

(續上頁)

01

14-8		107年1月25日	96,75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14
14-9		107年1月30日	99,26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90
14-10		107年1月30日	96,14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422
14-11		107年1月30日	97,74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62
14-12		107年2月12日	99,19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79
14-13		107年3月1日	94,04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107
14-14		107年3月1日	98,08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12
14-15		107年3月14日	99,90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86
14-16		107年3月22日	97,97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96
14-17		107年3月22日	99,76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64
14-18		107年4月13日	99,46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20
14-19		107年4月18日	98,83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826
14-20		107年4月24日	97,16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75
14-21		107年5月3日	91,06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660
14-22		107年5月3日	96,61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492
14-23		107年5月8日	94,54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181
14-24		107年5月21日	99,43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15
14-25		107年5月25日	99,81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72
14-26		107年5月25日	93,57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036
14-27		107年6月15日	98,27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41
14-28		107年6月15日	99,929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89
14-29		107年6月15日	96,26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440
14-30		107年6月21日	99,635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45
14-31		107年7月3日	97,64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46
14-32		107年7月3日	94,11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117
14-33		107年7月6日	96,83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525
14-34		107年7月16日	99,593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39
14-35		107年8月3日	99,77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66
14-36		107年8月3日	98,32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48
14-37		107年8月3日	97,52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29
14-38		107年8月9日	99,34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01
14-39		107年8月27日	96,317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448
14-40		107年8月31日	96,62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493
14-41		107年8月31日	95,750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363
14-42		107年8月31日	98,31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47
14-43		107年9月5日	98,511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777
14-44		107年9月19日	89,96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495
14-45		107年9月21日	99,61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42
14-46		107年9月27日	97,48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22
14-47		107年10月2日	99,582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937
14-48		107年10月19日	91,644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3,747
14-49		107年10月26日	97,608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14,641
14-50		107年11月12日	5,156	全欣基隆一信帳戶	全欣公司	773
總計：						8,270,177

02 附表五之一：

03

編號	標案名稱	履約年月	請款金額	賄賂金額（即未稅請款金額扣除駕駛費、檢驗規費＜每台新臺幣7,000元或12,000元＞後乘以0.45）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1-1	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2年10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	103年8月	67,127	19,318 【算式：(67,127/1.05-7,000*3)*0.45=19,318】
1-2		103年11月	41,288	11,394 【算式：(41,288/1.05-7,000*2)*0.45=11,394】
1-3		104年8月	76,108	20,017 【算式：(76,108/1.05-7,000*4)*0.45=20,017】
2-1	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標案案號：DDE0	104年11月	77,826	20,754

	000000，履約期間為：104年11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			【算式：(77,826/1.05-7,000*4)*0.45=20,754】
2-2		105年10月	82,446	22,734 【算式：(82,446/1.05-7,000*4)*0.45=22,734】
2-3		105年11月	61,835	17,050 【算式：(61,835/1.05-7,000*3)*0.45=17,050】
2-4		106年7月	60,710	16,568 【算式：(60,710/1.05-7,000*3)*0.45=16,568】
2-5		106年10月	150,003	42,237 【算式：(150,003/1.05-7,000*7)*0.45=42,237】
3-1	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工作(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6年11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	107年7月	80,140	21,745 【算式：(80,140/1.05-7,000*4)*0.45=21,745】
3-2		107年8月	60,105	16,309 【算式：(60,105/1.05-7,000*3)*0.45=16,309】
3-3		107年10月	80,140	21,745 【算式：(80,140/1.05-7,000*4)*0.45=21,745】
3-4		108年6月	20,035	5,436 【算式：(20,035/1.05-7,000*1)*0.45=5,436】
3-5		108年7月	60,105	16,309 【算式：(60,105/1.05-7,000*3)*0.45=16,309】
3-6		108年8月	120,210	32,618 【算式：(120,210/1.05-7,000*6)*0.45=32,618】
3-7		108年9月	58,586	15,658 【算式：(58,586/1.05-7,000*3)*0.45=15,658】
4-1	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工作(一年)(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8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108年10月	60,111	16,311 【算式：(60,111/1.05-7,000*3)*0.45=16,311】
4-2		109年7月	180,334	48,936 【算式：(180,334/1.05-7,000*9)*0.45=48,936】
4-3		109年8月	160,297	43,499 【算式：(160,297/1.05-7,000*8)*0.45=43,499】
4-4		109年9月	65,284	18,529 【算式：(65,284/1.05-7,000*3)*0.45=18,529】
5-1	油罐車罐體年度檢驗維修工作(三年)(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9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109年10月	51,960	11,469 【算式：(51,960/1.05-12,000*2)*0.45=11,469】
5-2		110年1月	77,940	17,203 【算式：(77,940/1.05-12,000*3)*0.45=17,203】
5-3		110年9月	103,921	22,937 【算式：(103,921/1.05-12,000*4)*0.45=22,937】

(續上頁)

01

				45=22,937】
5-4		111年6月	103,921	22,937
				【算式：(103,921/1.05-12,000*4)*0.45=22,937】
總計：				501,713

02

附表五之二：

03

編號	標案名稱	履約年月	請款金額	未稅請款金額	賄賂金額	賄賂成數 (以未稅請款金額計)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1-1	油罐車氣槽車鈹金噴漆維修 (標案案號：DD 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2年5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103年4月	129,348	123,189	24,637	0.20
1-2		103年5月	153,846	146,520	29,304	0.20
1-3		103年6月	231,244	220,232	44,046	0.20
1-4		103年7月	355,740	338,800	67,760	0.20
1-5		103年8月	192,850	183,667	36,733	0.20
1-6		103年9月	202,425	192,786	38,557	0.20
1-7		103年10月	168,295	160,281	32,056	0.20
1-8		104年1月	238,993	227,612	45,522	0.20
1-9		104年3月	94,648	90,141	18,028	0.20
2-1	油罐車氣槽車鈹金噴漆維修 (標案案號：DD 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4年6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	104年6月	373,736	355,939	71,187	0.20
2-2		104年7月	109,709	104,485	20,897	0.20
2-3		104年8月	172,571	164,353	32,870	0.20
2-4		104年9月	245,923	234,212	46,842	0.20
2-5		104年10月	334,067	318,159	63,631	0.20
2-6		104年11月	30,559	29,104	5,820	0.20
2-7		104年12月	139,936	133,272	26,654	0.20
2-8		105年2月	41,944	39,947	7,989	0.20
2-9		105年3月	35,608	33,912	6,782	0.20
2-10		105年5月	78,090	74,371	14,874	0.20
2-11		105年6月	160,318	152,684	30,536	0.20
2-12		105年7月	203,524	193,832	38,766	0.20
2-13		105年8月	152,982	145,697	29,139	0.20
2-14		105年11月	144,955	138,052	27,610	0.20
2-15		106年1月	68,720	65,448	13,089	0.20
2-16		106年4月	104,791	99,801	19,960	0.20
2-17		106年5月	65,175	62,071	12,414	0.20
3-1	油罐車氣槽車鈹金噴漆維修工作 (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6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106年8月	323,773	308,355	61,671	0.20
3-2		106年9月	119,820	114,114	22,822	0.20
3-3		106年10月	155,428	148,027	29,605	0.20
3-4		106年11月	65,177	62,073	12,414	0.20
3-5		106年12月	238,022	226,688	45,337	0.20
3-6		107年1月	602,806	574,101	114,820	0.20
3-7		107年2月	54,712	52,107	10,421	0.20
3-8		107年3月	64,230	61,171	12,234	0.20
3-9		107年4月	158,963	151,393	30,278	0.20
3-10		107年5月	343,809	327,437	65,487	0.20
3-11		107年6月	157,877	150,359	30,071	0.20
3-12		107年7月	68,376	65,120	13,024	0.20
3-13		107年8月	162,358	154,627	30,925	0.20
3-14		107年9月	81,751	77,858	15,571	0.20
3-15		107年10月	45,611	43,439	8,687	0.20
3-16		107年11月	178,032	169,554	33,910	0.20
3-17		107年12月	22,419	21,351	4,270	0.20
3-18		108年5月	51,051	48,620	9,724	0.20
4-1	油罐車氣槽車鈹金噴漆維修工作 (二年) (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8年8月16日至110年8月15日)	108年8月	165,269	157,399	31,479	0.20
4-2		108年9月	313,629	298,694	59,738	0.20
4-3		108年10月	216,828	206,503	41,300	0.20
4-4		108年11月	289,743	275,946	55,189	0.20

4-5		108年12月	26,530	25,267	5,053	0.20
4-6		109年1月	26,161	24,915	4,983	0.20
4-7		109年2月	84,558	80,531	16,106	0.20
4-8		109年3月	75,502	71,907	14,381	0.20
4-9		109年4月	151,190	143,990	28,798	0.20
4-10		109年5月	51,190	48,752	9,750	0.20
4-11		109年6月	489,420	466,114	93,222	0.20
4-12		109年7月	264,125	251,548	50,309	0.20
4-13		109年8月	11,897	11,330	2,266	0.20
4-14		109年9月	151,166	143,968	28,794	0.20
4-15		109年12月	401,709	382,580	76,516	0.20
4-16		110年1月	60,025	57,167	11,433	0.20
4-17		110年2月	48,429	46,123	9,225	0.20
4-18		110年3月	81,404	77,528	15,506	0.20
4-19		110年4月	58,917	56,111	15,803	0.28
4-20		110年5月	23,423	22,308	4,462	0.20
4-21		110年6月	15,708	14,960	2,992	0.20
4-22		110年7月	245,414	233,728	46,746	0.20
4-23		110年8月	11,897	11,330	2,266	0.20
5-1	110年石供中心油罐車氣槽車飯金噴漆維修工作(二年長約)(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10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	110年9月	554,019	527,637	108,247	0.20
5-2		110年10月	271,079	258,110	54,354	0.21
5-3		110年11月	286,556	272,910	54,582	0.20
5-4		110年12月	234,072	222,926	42,682	0.19
5-5		111年1月	293,220	279,257	55,851	0.20
5-6		111年2月	46,131	43,934	8,787	0.20
5-7		111年3月	347,078	330,550	66,110	0.20
5-8		111年4月	426,807	406,483	81,297	0.20
5-9		111年5月	252,160	240,152	48,030	0.20
5-10		111年6月	226,195	215,424	30,475	算式:(226,195-73,820)*0.2=30,475
6-1	109年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二年長約)(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09年8月17日至111年4月15日)	109年8月	339,548	323,379	72,372	0.22
6-2		109年9月	673,093	641,041	134,619	0.21
6-3		109年10月	717,964	683,775	150,431	0.22
6-4		109年11月	723,727	689,264	151,638	0.22
6-5		109年12月	693,447	660,426	145,294	0.20
6-6		110年1月	826,437	787,083	181,029	0.23
6-7		110年2月	764,855	728,433	167,540	0.23
6-8		110年3月	1,037,287	987,892	237,094	0.23
6-9		110年4月	872,729	831,170	191,054	0.23
6-10		110年5月	835,142	795,373	174,982	0.22
6-11		110年6月	499,490	475,705	95,141	0.20
6-12		110年7月	904,915	861,824	198,220	0.23
6-13		110年8月	887,633	845,365	194,434	0.23
6-14		110年9月	841,374	801,309	184,301	0.23
6-15		110年10月	910,491	867,134	199,441	0.23
6-16		110年11月	931,198	886,855	203,977	0.23
6-17		110年12月	1,032,313	983,155	235,957	0.24
6-18		111年1月	936,716	892,110	205,116	0.23
6-19		111年2月	818,620	779,638	171,520	0.22
6-20		111年3月	931,765	887,395	204,101	0.23
6-21		111年4月	181,163	172,536	173,794	0.22
7-1	111年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保養維修工作(標案案號:DDE0000000,履約期間為:111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	111年4月	648,313	617,441		
7-2		111年5月	1,046,101	996,287	239,109	0.24
7-3		111年6月	930,763	886,441	203,881	0.23
總計:					6,648,751	